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佩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清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4,758,19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
深圳明阳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不含子公司）
润之玺	指	原"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圣高盈	指	原"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运得	指	原"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北流市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健玺、健玺	指	原"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盛健、盛健	指	原"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玉林市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江明阳	指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明阳	指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明阳芯蕊	指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珠海明阳	指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德国明阳	指	Sunshine PCB GmbH,系香港明阳子公司
美国明阳	指	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系香港明阳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Flextronics、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为 NASDAQ 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全球领先的 EMS 公司
ICAPE、艾佳普	指	法国知名 PCB 贸易商,业务涵盖印刷线路板、塑料及金属电子零配件、缆线、连接器等产品
Enics、艾尼克斯	指	总部设立于瑞士,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到自动控制、智能化楼宇、电源、医疗设备、交通运输、仪器仪表等

Jabil、捷普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该公司旗下子公司分布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
Würth、伍尔特	指	The Würth Elektronik group of companies，德国线路板销售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Prodrive、浦卓	指	Prodrive 是一家领先的高科技方案解决公司，提供电气电子机械设计、生产制造方面的解决方案
Extron、爱思创	指	世界领先的专业视音频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商
Lam Research、泛林半导体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是向世界半导体产业提供晶圆制造设备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 NASDAQ 上市公司
Arris	指	Arris Group, Inc 是一家全球通讯技术公司，专门从事宽带网络的设计和工程，主要产品包括视频处理和交付、宽带交付、接入网络、宽带和视频设备以及客户体验管理
ilAgent、安捷伦	指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高科技跨国公司，主要致力于通讯和生命科学两个领域内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创立于 1985 年，是全球 3G、4G 等技术研发的领先企业，目前已经向全球多家制造商提供技术使用授权，涉及了世界上所有电信设备和消费电子设备的品牌
Daktronics、达科	指	美国达科公司成立于 1968 年，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主要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多种多样的 LED 显示产品
BMK	指	BMK 解决方案公司是一家技术服务和产品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与汽车客户和合作伙伴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Plexus、贝莱胜	指	贝莱胜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电子制造服务公司 (EMS 公司)
JCI、江森自控	指	终端客户，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或 Printed Wire Board,简称"PW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具有 4 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金属基板	指	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线路板

厚铜板	指	使用厚铜箔（铜厚在 3oz 及以上）或成品任何一层铜厚为 3oz 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
oz	指	盎司，作为长度单位时，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6um
挠性板	指	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又称"软板"、"柔性板"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HDI 板	指	指利用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技术制作的多层印制电路板，又称"高密度互连板"
覆铜板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CCL"，是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
半固化片	指	树脂与载体合成的一种片状粘结材料，也被称为"环氧树脂片"，是 PCB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EMS 公司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指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英文全称"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阳电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shine Global Circuit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shine Circui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F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unshinepcb.com/		
电子信箱	zqb@sunshinepc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林生	陈泽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电话	0755-27243637	0755-27243637
传真	0755-27243609	0755-27243609
电子信箱	zqb@sunshinepcb.com	zqb@sunshinepc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陈耀、徐杰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854,089,273.40	1,291,142,880.34	43.60%	1,149,543,0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43,882.40	132,995,929.84	-17.56%	132,918,0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61,716.52	98,642,416.77	-27.15%	95,009,30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87,644.88	171,238,162.59	-48.97%	220,302,85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20.8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20.8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9.82%	-2.90%	10.3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43,062,912.75	2,684,444,039.19	20.81%	1,803,354,3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343,154.56	1,483,373,177.91	17.46%	1,323,347,854.1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7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733,663.27	416,573,476.40	525,275,796.22	561,506,3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0,507.23	23,300,484.79	38,163,078.71	30,779,8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4,863.36	13,259,173.67	30,355,305.58	19,262,3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4,422.29	36,263,965.42	7,072,027.24	24,357,22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4,598.56	-2,554,665.03	-134,931.22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5,392.47	27,207,519.84	20,449,626.64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62,614.09	15,044,941.19	22,252,206.44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170.94	841,189.73	1,085,31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2,610.19	6,185,472.66	5,743,49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02.87			
合计	37,782,165.88	34,353,513.07	37,908,719.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1. PCB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PCB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联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下游需求恢复、产品升级等因素刺激，2021年度PCB市场取得较快增长，总体而言，产业电子化、智能化趋势不断加强，PCB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呈现“周期+成长”的特点，根据咨询机构Prismark预测，2020-2025年PCB行业产值整体由2020年的652.1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863.3亿美元，CAGR=5.8%。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涌现，PCB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PCB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应用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受单一应用行业的影响较小；PCB行业生产商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等多个领域，销售区域涵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的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在精细化管理、工艺与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PCB百强企业。2021年，CPCA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CITIF)联合发布的《第二十届(2020)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公司在综合PCB百强企业中排名第45名，在内资PCB百强中排名第23名，行业地位稳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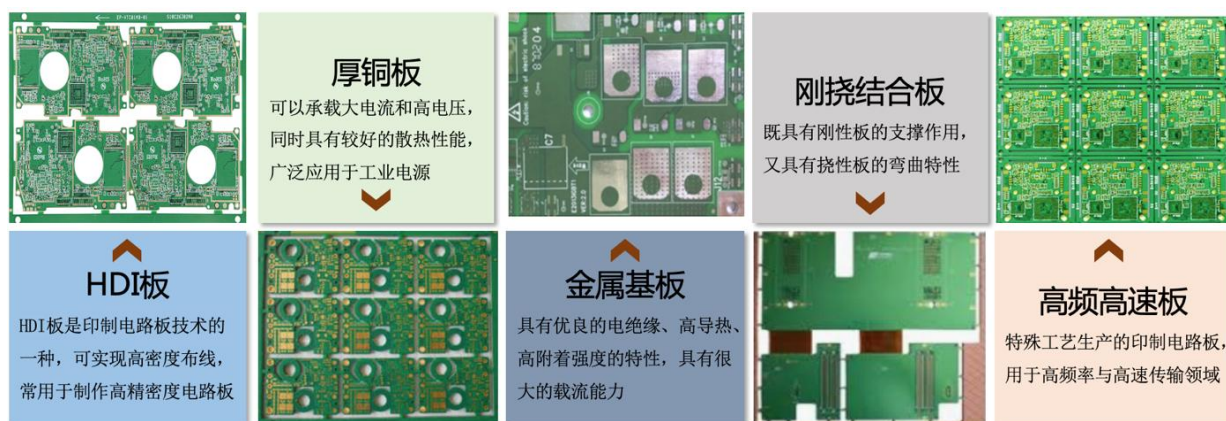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

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及“客户导向、高效协同、专业专注、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高精电路制造商，不断运用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PCB 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积极践行“成为高精电子电路绿色智造领航者”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价值互联”的使命，先后在深圳、九江、德国、珠海(筹)建立生产制造基地，并在美国和德国建立销售平台，销售区域涵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的多个国家及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PCB业务。经过持续投入，逐步形成生产小间距及Mini Led PCB的工艺能力。公司将在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的基础上，寻求新的技术革新，扩大自身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类型覆盖HDI板、高多层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通讯背板、高频板，金属基板，半导体测试（ATE）板及载板等。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小批量PCB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ENICS（艾尼克斯）、Plexus（贝莱胜）、ICAPE（艾佳普）、Würth（伍尔特）、Prodrive、Extron、Lam Research（拉姆研究）、Arris、安捷伦、高通、Darktronics（达科）、BMK、JCI（江森自控）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PCB板产品“小批量、定制化”的特征，原材料采购需与产品生产紧密结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数量等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板材）、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氧化金钾、油墨等。公司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实行柔性化的生产管理。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部再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 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若为新产品则由研发中心设计组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设计出相应工艺流程，制定该产品的生产制造指引（MI）；若为返单产品订单，则进入下一步；

b. 计划部根据MI要求、库存状况及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若公司某阶段工序产能不足，则计划部将及时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

c. 生产部采取柔性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对生产系统和人员配备进行合理规划，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纷繁多样的产品需求；

d. 品质部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检测。品质部首先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会对在产品进行抽检；生产完成后，品质部会对产成品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外销为主，先后设立香港明阳、德国明阳、美国明阳三大销售主体，并形成了全球化的销售体系。香港明阳作为业务分拣中心，负责接收海外订单，再根据深圳明阳、九江明阳的产能情况分配订单，德国明阳、美国明阳践行公司“贴近客户、实时支持”的战略，分别负责欧洲地区、北美地区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服务，公司市场部为海外销售提供各种境内支持、接待海外客户到厂审查，同时也通过参加各地主要电子产品展会的方式拓展新客户。

公司部分客户、订单通过介绍商获取。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或订单，收到客户的销售货款后，公司向介绍商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

国外中小型终端客户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往往将需求提交给专业的PCB贸易商，PCB贸易商汇总客户订单需求后采取买断式的方式集中向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根据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和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变化，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着力拓展优质新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已设立深圳明阳、九江明阳两个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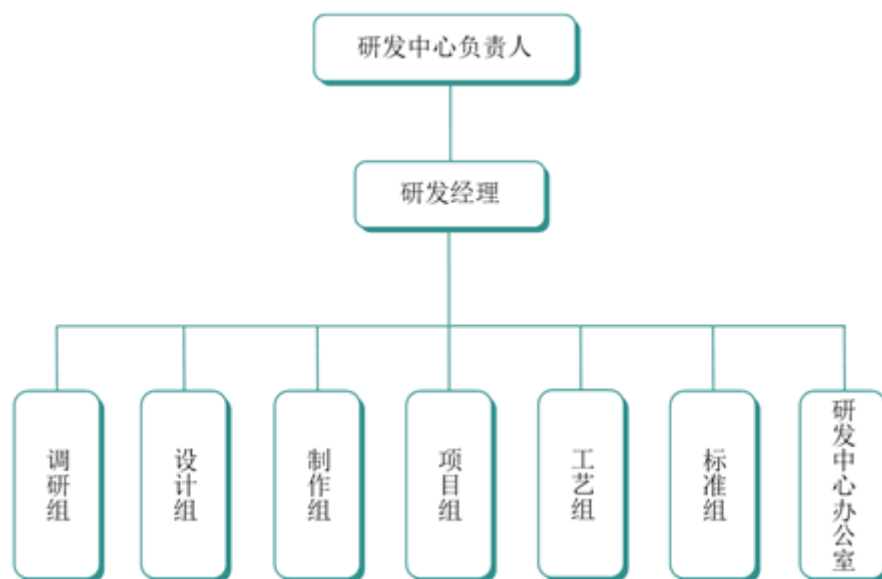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跟踪收集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使得公司产品技术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中心已组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建成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小组，并赋予不同的研发小组特定的研发职责和工作目标，做到分工明确，每个小组能够各司其职。研发中心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新项目研发流程，为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提供了保障。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处于历史高位、产能相对饱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54,089,273.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43,882.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6%。

2021年上半年，受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暨汇兑损失增加，原材料成本上涨，订单涨价滞后，可转债及股权激励计提的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1年下半年，公司订单逐步涨价并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加强管理精益生产，生产经营有效改善，实现营业收入1,086,782,133.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942,89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5%。

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推动海外销售布局，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海外销售布局，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日韩市场，扩大销售辐射区域，在对海外客户的业务拓展、前期沟通、后期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关注新兴行业的发展，梳理产品线及客户，重点拓展软硬结合板、厚铜板、高频板等客户群，进一步着力布局5G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新能源、智能电网、商业显示等需求增速较快的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处于历史高位、产能相对饱满，营业收入达到1,854,089,273.4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60%。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扩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处于历史高位，产能相对饱满，为应对订单的增量需求，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1年，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开始投产，该项目将增加公司HDI、高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等高端产品产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九江明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购置高频高速板生产和检测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高频高速板批量生产能力，为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技术基础。

3.精益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让业务活动程序化、制度化、流程化；公司努力提升准交率、良品率，积极推进“责任到人”制度，通过工艺改良和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来降低报废率，提升品质。在推进精益管

理同时推动智能化制造，逐步引进SAP、ERP系统、MES系统、EAP系统及生产设备，积极完善公司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与成本监控，产能利用率提高，实现营收增长。

4.积极布局高成长型赛道，打造公司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积极关注高成长型赛道，积极探索与主营业务协同的新兴产业，布局公司第二成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购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尝试布局氢能源、储氢、碳纤维等新兴领域；认购深圳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份额，依托其中科院背景，围绕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投资。

2022年初，公司与华登（Walden Venture Investments）以及其他欧洲产业投资人共同投资SAX-Power GmbH，积极关注锂电池储能领域（家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优势。

5.持续管理创新变革，提高组织活力与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效精简、合理配置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行流程型组织和敏捷型组织，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为加速实现发展目标，公司灵活调整组织架构，打造以专业产品线为主轴的流程型组织，强化对质量与流程、信息化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推动管理干部年轻化，匹配公司快速发展步伐，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PCB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拥有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小批量PCB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基于“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经营特点，公司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且分布在多个不同的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EMS公司、PCB贸易商等，下游应用涵盖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等领域。

公司客户整体质量高，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很多客户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与这些知名客户长期合作有利于提高市场知名度，促使公司产品技术、销售服务始终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

在产品差异化的市场战略下，个性化服务及管理能力决定了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业务销售服务团队，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业务流程体系上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反应，并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充足动能。

2. 管理优势

小批量板生产具备“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对生产柔性化要求高，管理难度大。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长期从事PCB行业，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对PCB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针对中高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及高潜人才培养计划，聘请专业管理顾问团队定期举办领导力培训课程，以提升公司管理阶层的领导能力；同时采取薪酬绩效考核机制等措施，以发挥管理层最大效能。

同时，公司也与国内各大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持续不断的引入高素质人才。

3. 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在海外布局方面已走在国内PCB行业的前列，这主要体现在全球化的销售区域、国际化的市场布局、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国际化视野等方面。

(1) 全球化销售区域。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及东南亚等地区，包括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近年来逐步拓展日韩客户及国内客户，在全球小批量板市场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 国际化的市场布局。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近年来，公司已建立德国生产基地和北美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组建起本地化营销队伍，以便于为该区域下游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为了加快公司在欧洲市场样板、快板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于2013年在德国设立生产子公司德国明阳，缩短了客户新品测试周期并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在2017年，德国明阳并购德国销售公司，以便本地化服务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 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公司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国际化策略，吸引国际化的专业人才加盟公司。海外销售子公司聘请当地销售人员，成功实现销售服务本地化，近距离服务下游客户；引进海外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更有效的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

(4) 国际化的视野。公司管理团队长期密切关注国外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和下游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动态，具备国际化的视野，为公司战略规划、市场拓展、技术研发提供了精准的方向性指导。另外，公司已组建起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在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保持国际先进的水平。

4. 产品品种和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产品以小批量板为主，并涵盖快板、样板和大批量板。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以海外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以小批量板为主。公司深耕PCB主营，在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的基础上，寻求新的技术革新，扩大自身经营范围。经过持续投入，目前已形成生产小间距及Mini Led PCB、半导体测试（ATE）板及载板等产品的工艺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69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ISO3485质量产品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和UL、CQC等产品安全认证。2021年，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布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公司通过推行管理指标数字化、生产过程控制精细化及产品质量规范化等多项措施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技术立企”的发展路线，并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研发人员规模超过三百人，公司的研发骨干为行业资深专家，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技术趋向具有敏锐的预测和研发能力。公司组建了“广东省5G高密度互联HDI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实现在5G互联HDI线路板的技术创新和突破。

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多层PCB板、HDI板、刚挠结合板、挠性线路板、金属基板、厚铜板、Mini Led PCB、半导体引线框架及载板等。通过这些技术的运用，公司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制作成本、缩短了制作周期，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为78项，其中8项为发明专利、70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54,089,273.40	100%	1,291,142,880.34	100%	43.60%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1,725,959,804.41	93.09%	1,222,745,406.48	94.70%	41.15%
其他业务收入	128,129,468.99	6.91%	68,397,473.86	5.30%	87.33%
分产品					
印制线路板	1,725,959,804.41	93.09%	1,222,745,406.48	94.70%	41.15%
其他业务收入	128,129,468.99	6.91%	68,397,473.86	5.30%	87.33%
分地区					
出口	1,607,294,631.43	86.69%	1,137,224,956.20	88.08%	41.33%
内销	118,665,172.98	6.40%	85,520,450.28	6.62%	38.76%
其他业务收入	128,129,468.99	6.91%	68,397,473.86	5.30%	87.3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25,959,804.41	93.09%	1,222,745,406.48	94.70%	41.15%
其他业务收入	128,129,468.99	6.91%	68,397,473.86	5.30%	87.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印制线路板	1,725,959,804.41	1,446,281,208.73	16.20%	41.15%	57.97%	-8.92%
分产品						
印制线路板	1,725,959,804.41	1,446,281,208.73	16.20%	41.15%	57.97%	-8.92%
分地区						
出口	1,607,294,631.43	1,343,758,038.04	16.40%	41.33%	58.22%	-8.92%

内销	118,665,172.98	102,523,170.69	13.60%	38.76%	54.71%	-8.9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25,959,804.41	1,446,281,208.73	16.20%	41.15%	57.97%	-8.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印制线路板	销售量	元	1,725,959,804.41	1,222,745,406.48	41.15%
	生产量	元	1,523,815,264.86	903,740,689.93	68.61%
	库存量	元	179,595,124.78	79,587,315.68	125.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订单及产能增加，销售量增长41.15%；因备货、成本上涨以及物流时间延长，生产量及库存量增长大于销售量增长比例。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原材料	967,620,923.58	66.90%	565,527,968.76	61.77%	71.10%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人工	132,718,497.50	9.18%	96,816,353.26	10.57%	37.08%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325,146,121.06	22.48%	243,843,378.68	26.63%	33.34%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加工费	20,795,666.59	1.44%	9,356,100.36	1.02%	122.27%
合计		1,446,281,208.73	100.00%	915,543,801.07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15,470,341.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08,275,094.61	12.07%
2	客户二	116,815,238.85	6.77%
3	客户三	115,499,793.37	6.69%
4	客户四	98,108,285.16	5.68%
5	客户五	76,771,929.98	4.45%
合计	--	615,470,341.97	35.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2,203,170.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6,844,544.52	21.48%
2	供应商二	95,417,996.82	8.83%
3	供应商三	67,031,684.46	6.20%
4	供应商四	62,846,081.83	5.81%
5	供应商五	50,062,862.77	4.63%
合计	--	532,203,170.40	46.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342,432.52	71,303,718.07	-27.99%	主要系运费与关税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20,934,901.22	89,170,746.01	35.62%	主要系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1,869,179.36	17,754,230.28	79.50%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及贷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71,989,433.55	53,025,305.76	35.7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厚铜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研发	结合客户需求，整合资源，进行厚铜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的产品研发，满足新能源汽车厚铜电源 HDI 线路板技术需求，切入新能源汽车厚铜电源产品市场。	小批量试产	1.完成厚铜电源 HDI 线路板产品小批试产，确定产品的工艺参数，特别是压合的制作方法，完成工艺作业文件，控制计划。良率达到 80%以上，完成厚铜电源板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导入，实现小批试产。 2.申请知识产权 2 件以上。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扩大客户市场
用于 5G 基站高频天线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研发	研发 5G 基站高频天线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以支撑 5G 毫米波产业发展	小批量试产	完成高频天线 HDI 线路板产品小批试产，确定产品的工艺参数，特别是压接孔孔径的管控方法，完成工艺作业文件，控制计划。良率达到 85%以上，完成 5G 基站高频天线 HDI 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导入。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扩大客户市场
100G 以上高速通讯光模块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研发	进行 100G 以上高速通讯光模块 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产品研发以满足终端产品使用需求。	小批量试产	完成 100G 以上高速通讯光模块 HDI 线路板产品小批试产，确定产品的工艺参数，特别是压接孔孔径的管控方法，完成工艺作业文件，控制计划。良率达到 85%以上，完成 100G 以上光模块 HDI 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导入，实现小批试产，产量达 5000 平米。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扩大客户市场
用于 IC 测试 ATEHDI 线路板制作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制造晶圆测试及封装后测试用基板进行系统研究，实现高多层盲埋结构、Fine Pitch 芯片测试基板的开发和应用。	小批量试产	1.完成产品技术调研，完成该型号产品小批试产，确定产品的工艺参数，完成工艺作业文件，控制计划。良率达到 85%以上，完成 IC 测试 ATE HDI 线路板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导入，实现小批试产，量产后月供货量≥1500 平米。 2.申请知识产权 2 件以上。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扩大客户市场
八层激光雷达刚挠结合板的研发	八层激光雷达刚挠结合板技术创新	完成	开发新工艺、新技术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扩大客户市场

基于 AOI 智能识别能力的研发	AOI 智能识别技术提升	完成	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 扩大客户市场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24	262	23.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10%	10.41%	0.6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1	124	-10.48%
硕士	8	11	-27.2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3	125	6.40%
30~40 岁	143	105	36.1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71,989,433.55	53,025,305.76	54,318,806.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4.11%	4.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916,491.32	1,479,348,907.56	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528,846.44	1,308,110,744.97	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7,644.88	171,238,162.59	-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951,229.84	1,801,300,061.67	8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715,790.15	1,820,857,168.18	12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64,560.31	-19,557,106.51	-3,77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52,830.00	928,204,155.46	-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10,966.68	204,405,224.09	6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8,136.68	723,798,931.37	-11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450,657.77	862,353,431.86	-189.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8,385.05万元，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及备货等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超过收入增加；

(2) 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73,920.75万元，主要系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增加；

(3)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81,455.71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307,039.85	23.9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5,574.24	2.2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0,861,303.02	-26.08%	主要系按公司减值政策计提存货跌价	是
营业外收入	1,462,589.15	1.24%	主要系收到赞助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41,016.45	0.20%	主要系对外捐赠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713,287.27	-8.21%	主要系按公司资产减值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是
其他收益	12,555,990.71	10.61%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6,348,890.22	8.21%	1,026,857,654.48	38.25%	-30.04%	主要系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414,612,301.68	12.78%	257,540,005.41	9.59%	3.19%	销售收入增长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347,530,091.82	10.72%	171,850,618.19	6.40%	4.32%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及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32,877.68	0.04%	634,705.98	0.02%	0.0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456,468.07	0.01%		0.00%	0.01%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039,096,273.88	32.04%	566,063,205.77	21.09%	10.95%	主要系厂房转固及机器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146,415,086.90	4.51%	128,515,009.42	4.79%	-0.28%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5,330,104.09	0.78%	23,938,633.79	0.00%	0.78%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158,988,518.76	4.90%	142,356,017.50	5.30%	-0.4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6,081,752.10	0.19%	5,251,048.17	0.20%	-0.01%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0.00%	6,107,382.58	0.23%	-0.23%	归还按揭贷款
租赁负债	17,345,224.49	0.53%	14,300,884.24	0.00%	0.53%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115,862.39	22.27%	371,814,761.16	13.85%	8.4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586,528.12	1.59%	19,102,572.29	0.71%	0.88%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无形资产	82,537,456.61	2.55%	59,011,795.01	2.20%	0.35%	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和购置软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55,110.32	2.18%	37,346,892.03	1.39%	0.79%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67,100,655.20	23.65%	306,163,375.87	11.41%	12.24%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72,789,112.54	11.49%	578,363,159.74	21.54%	-10.05%	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53,938,611.23	1.66%	86,647,047.78	3.23%	-1.57%	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987,392,604.15	30.45%	739,824,777.74	27.56%	2.89%	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71,814,761.16	2,701,101.23			3,577,300,000.00	3,229,700,000.00		722,115,862.3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26.99			3,600,000.00			3,554,473.01
上述合计	371,814,761.16	2,655,574.24			3,580,900,000.00	3,229,700,000.00		725,670,335.4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603,982,751.21	香港	贸易	公司持股100%，委派3名董事参与决策，通过销售、采购资源的整合参与管理。	15,386,465.75	27.94%	否
Sunshine PCB GmbH	设立	63,289,604.17	德国	制造业和贸易	公司持股100%，委派2名董事参与决策，并由1名高管常驻德国进行监管。	2,812,805.43	2.93%	否
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	合并	25,233,996.28	美国	贸易	公司持股100%，委派1名销售部经理负责贸易公司的经营及监管。	5,616,160.49	1.1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2,155.17	保证金
合计	11,272,155.1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71,814,761.16	2,655,574.24	0.00	3,580,900,000.00	3,229,700,000.00	30,982,846.02	725,670,335.40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371,814,761.16	2,655,574.24	0.00	3,580,900,000.00	3,229,700,000.00	30,982,846.02	725,670,335.4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	首次公开	63,910.89	15,920.34	52,213.9	0	0	0.00%	16,239.56	购买理财	0

	发行股票								产品 13,200 万元, 余额 3,039.56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388.35	27,193.76	27,193.76	0	0	0.00%	40,615.31	购买理财产品 37,900 万元, 余额 2,715.31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130,299.24	43,114.1	79,407.66	0	0	0.00%	56,854.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0 元/股。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16 时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84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4,84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1,990,943.4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749769968324)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31,147.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9,108,852.2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20.3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13.90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银行存款利息扣除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542.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39.56 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7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6,483.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883,516.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3.76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银行存款利息扣除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20.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615.3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告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否	52,205.52	52,205.52	15,920.34	40,890.35	78.33%	2021年09月01日	1,176.65	1,176.65	是	否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否	4,115.79	4,115.79	0	3,733.97	90.72%	2019年01月29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89.58	7,589.58	0	7,589.58	100.00%				不适用	否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否	55,088.35	55,088.35	15,893.76	15,893.76	28.85%	2022年06月2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299.24	130,299.24	43,114.1	79,407.66	--	--	1,176.65	1,176.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30,299.24	130,299.24	43,114.1	79,407.66	--	--	1,176.65	1,176.65	--	--
未达到计划进	公司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1)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p> <p>(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以下简称“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在原实施地址九江明阳厂区内增加具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九江明阳厂区内。其中,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原计划于九江明阳 A 栋厂房内实施。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基于对九江明阳厂区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对九江明阳厂区进行统一调整,现拟将“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的实施地点扩充至九江明阳整个生产基地(包含 A 栋厂房和 B 栋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p>适用</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567.05 万元,其中: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置换</p>

及置换情况	2,864.92 万元，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置换 1,702.13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17.34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02.01 万元，结余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从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314.5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239.56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39.56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2.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615.31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715.31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7,9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B 生产	1,262,700,000.00	2,033,996,428.29	1,426,403,015.05	1,002,822,747.28	93,002,118.99	83,839,883.07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B 贸易	港币 3900 万	603,982,751.21	108,453,679.10	1,571,887,565.77	17,442,230.90	15,386,465.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其设立主要为了扩大产能并拟于九江明阳实施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九江明阳增资74,270.00万元，增资金额计入九江明阳的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九江明阳注册资本为126,270万元。报告期，九江明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3亿元。

2.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其设立主要是作为业务分拣中心，负责接收海外订单，再根据深圳明阳、九江明阳的产能情况分配订单。报告期，香港明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2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2022年度重点经营计划

(1) 深耕主营，加强研发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美元超发、人民币升值及全球经济放缓等国内外复杂环境，公司将强化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调整经营战略，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柔性化管理能力及产品质量以提升公司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创新驱动的技术领先理念，坚持“客户导向、高效协同、专业专注、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将根据市场导向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将紧跟全球PCB产品的高密度、高集成、轻薄化的发展趋势，重点开发应用于5G、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需求增速较快的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方向与市场紧密结合”的原则，通过增加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加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能力，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寻求新的技术革新，在绿色制造、节能减排、小间距及Mini Led PCB、半导体测试（ATE）板及载板等领域加强研发。

（2）提高信息化水平，优化生产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并大力推动精益生产和流程优化项目，优化公司系统，加速推动生产经营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同时顺应工业4.0的发展趋势，精益生产，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旨在打造成行业领先的智慧工厂。

（3）完善人才资源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自主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团队。2022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为员工技能提升提供配套的培养机制，促进员工职业发展。此外，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更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吸引更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入公司。

（4）积极推进前瞻布局，延伸产业链

2022年，公司将在深耕主营的基础上，结合PCB上下游行业，围绕半导体、新能源、储能、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继续积极推进产学研技术成果转化，提前布局固态储氢、锂电子储能等新兴储能领域，延伸产业链，加强前瞻布局，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优势。

2.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增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增速的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2022年，全球市场状况仍然具有不稳定性，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客户产品市场需求量，从而影响公司的最终订单量。

应对措施：相对于大批量板厂商，公司小批量板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更加分散，均单面积小及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波动的部分风险，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

公司以外销为主，欧美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将长期存在，疫情反复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全球疫情的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稳定生产，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客户群，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并根据政府对疫情的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适时做好经营策略调整，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成品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铜球、氰化金钾及油墨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美联储实行美元宽松货币政策，美元超发；国际局势不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若原材料后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如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与供应商及客户积极沟通，保持良好协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存货管理，扩大供应渠道，优化订单结构，加快技术创新，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价，而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并以人民币结算，形成较大的外币资产净额。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波动情况，控制好结汇节奏，在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基础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择期交易，以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优质国内客户，以减少汇兑风险。

(5) 行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

PCB生产印制过程中，在电镀、蚀刻及印刷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及废气等污染物。近年来环保部门持续加大对行业环保治理的监管力度，环保监管的趋严有利于PCB行业更加规范。PCB生产企业需对环保设备、环保人员及运行费用持续投入，加大其经营成本。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管理疏忽等原因出现环保事故的可能性，从而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环保的投入，对“三废”的排放标准管理非常谨慎，已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不断发掘清洁生产的潜力，在外部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为公司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未来公司将加大“绿色智造”领域的投入，从生产源头上减少污染。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9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2021年1月20日调研活动信息(编号2021-001)
2021年03月03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2)
2021年05月11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进展及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3)
2021年09月14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4)
2021年11月30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未来展望	巨潮资讯网2021年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编号2021-00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	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未来规划、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编号 2021-006）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产能建设情况、投资项目进展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7）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订单情况、产能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8）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9）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订单情况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形。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其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10次，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且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种形式的咨询，及时对投资者在深交所网站业务平台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积极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沟通交流，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产品供销等业务体系，由公司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聘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约束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独立设置各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6%	2021 年 01 月 11 日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决议公告编号： 2021-00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6%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决议公告编号: 2021-02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02%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决议公告编号: 2021-05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48%	2021 年 08 月 30 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决议公告编号: 2021-09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佩珂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孙文兵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7,087,500		1,397,500		5,690,000	个人主动减持
秦小虎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6年01月16日	2022年02月08日						
南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6年01月16日	2022年02月08日						
王贵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1月16日	2022年02月08日						
陈世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01月16日	2022年02月08日						

谭丽平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陈新武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田利华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9年01月22日	2022年02月08日						
窦旭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胡诗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1月16日	2025年02月08日						
蔡林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9年01月23日	2025年02月08日	120,000	500	14,500		106,000	个人主动增持、 减持
张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21年07月06日	2025年02月08日						
王玩玲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女	67	2016年01月16日	2021年06月22日						
胡长忠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6年01月16日	2021年06月02日						
朱国宝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6年01月16日	2021年09月28日						
合计	--	--	--	--	--	--	7,207,500	500	1,412,000		5,796,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 2021年6月，公司财务总监王玩玲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 2021年6月，公司副总经理胡长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021年9月，公司副总经理朱国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021年11月，公司监事田利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22年2月8日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长忠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6月02日	个人原因
王玩玲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06月22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朱国宝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9月28日	个人原因
田利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08日	换届选举
秦小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08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1) 张佩珂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5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7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工作；1987年至1990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在西安交通大学微型技术教研室任教；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至卓飞高公司工作；1994年至2001年，任深圳健鑫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美国明阳）董事、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文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威尔士MBA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6年至1990年，在西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学习，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中美合资西安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任广州（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制作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世纪线路板厂厂长；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 HengNguanLeng（王玩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2021年6月22日；1954年出生，新加坡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新加坡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计师；1997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应用财务硕士学位；1982年至1989年，任雅达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任维信联合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至2013年11月，任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1151.HK）集团财务副总裁、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1995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美国明阳）、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财务负责人。

(4) 秦小虎先生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至2000年，在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四川富临集团公司任职；2001年至2003年，在东莞远辉电业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2003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高级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

(5) 南洁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86年至1990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90年至1992年，在深圳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深圳石化集团蓝波实业公司法律顾问；1995年至2002年，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首席法律顾问；2002年至2004年，担任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7月至今，任广东高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兼任深圳博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2日，兼任深圳市柘苑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兼任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铭公益基金会理事；2018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叶选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陈世杰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菲律宾Bulacan State大学MBA学历；1989年至2004年，任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集团业务发展及供应链管理副总裁；2005年至2012年10月，任依利安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依利安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贵升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历；1993年至1999年1月，在深圳安惠实业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4年，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0年，在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于2007年至2010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05年至2010年，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任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8年3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17年9月兼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16年6月至今兼任信义储电控股有限公司（原信义汽车玻璃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Smoor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窦旭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MBA学历。2004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跟单、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9) 张振广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2017年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17年-2018年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18年-2021年任深圳睿德信投资集团总裁。2022年1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魏炜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美国西北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管理学教授、新疆金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黄志东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工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MBA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现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董事；中日电子电路友好促进会理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监事长。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李娟娟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至1985年就读安徽财贸学院（现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曾先后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电算会计专业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经济学院副院长。被聘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及第五届深圳市督学。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1) 谭丽平女士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6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内审部经理，兼任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陈新武先生

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深圳特力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健鑫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工程部主管、市场部高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市场部高级主管。

(3) 田利华女士

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2月-2004年3月任职于福建福强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先后任职PQA主管、客服主管；2004年4月至8月任职于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QA主管；2004年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深圳爱升电子有限公司，任职FPC事业部/QA主管；2005年8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FQA&实验室主管、QA部高级主管，九江事业部QA高级主管，九江事业部QA经理，九江事业部生产经理，九江事业部制造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监事。

(4) 张彦芬女士

本公司监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北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报关员、采购工程师、采购主管，现于公司采购管理部任职。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Heng Nguan Leng（王玩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胡长忠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6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在四川大学化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中国核工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工作；1993年至1994年，在广东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朱国宝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9月；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地质大学地球化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9年，在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从事PCB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任襄理；2009年3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品质部经理、制作工程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窦旭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 胡诗益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MBA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郑州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黎明化工研究院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广州惠亚集团从事PCB制前设计工作；2004年至2006年，任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主管；2006年10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产品工程部经理、制作工程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总经理；2021年12月31日至今任九江明阳二厂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及运营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蔡林生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学、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学位,EMBA在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7) 张伟先生

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25年2月8日；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3月至今，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张振广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佩珂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07日		否
张佩珂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3日		否
张佩珂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31日		否
秦小虎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7日		否
孙文兵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佩珂	香港明阳	董事	2010年12月21日		是
张佩珂	美国明阳	董事	2011年09月08日		否
张佩珂	九江明阳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4日		否
张佩珂	珠海明阳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1日		否
张佩珂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3月07日		否
张佩珂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14日		否
张佩珂	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24日		否
王玩玲	九江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03日	2021年06月22日	否
王玩玲	美国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03日	2021年06月22日	否
王玩玲	香港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03日	2021年06月22日	是
王玩玲	德国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03日	2021年06月22日	否
南洁	广东高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07月01日		是
南洁	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	监事	2015年01月01日		否
南洁	深圳市铭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南洁	深圳市叶选基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18年10月01日		否
王贵升	信义储电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25日		是
王贵升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4月09日		是
王贵升	Smoor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9年10月25日		否
胡诗益	德国明阳	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1年02月01日	是
秦小虎	香港明阳	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是
谭丽平	珠海明阳	监事	2017年12月21日		否
魏炜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是
魏炜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12月10日	是
魏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魏炜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2015年05月01日		是
魏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7日		是
李娟娟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是

黄志东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04月01日		是
黄志东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年05月24日		否
黄志东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09月23日		否
黄志东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7月06日		否
黄志东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2.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佩珂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277.07	否
孙文兵	董事	男	53	现任	68.03	否
秦小虎	董事	男	43	现任	86.03	否
南洁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8	是
王贵升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是
陈世杰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谭丽平	监事	女	39	现任	56.71	否
陈新武	监事	男	48	现任	41.74	否
田利华	监事	女	41	现任	13.29	否
窦旭才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44.52	否
胡诗益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55.71	否
蔡林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86.62	否
张伟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71.57	否

王玩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7	离任	28.31	否
胡长忠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9.11	否
朱国宝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4.45	否
合计	--	--	--	--	1,087.1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29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02月02日	2021年02月02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02月19日	2021年02月19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04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	2021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06月07日	2021年06月07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5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07月05日	2021年07月05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7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8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定期）会议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08月25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9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1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1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13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佩珂	14	12	2			否	4
王玩玲	7	6	1			否	3
孙文兵	14	4	10			否	4
秦小虎	14	13	1			否	4
南洁	14	4	10			否	4
王贵升	14	4	10			否	4
陈世杰	14	0	14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世杰、 孙文兵、 王贵升	3	2021年04月10日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6月02日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8月04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南洁、张佩珂、孙文兵、王贵升、陈世杰	1	2021年06月30日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无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张佩珂、 南洁、王 贵升	5	2021年01月29日	《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4月10日	《关于2021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6月02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9月29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12月03日	《关于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贵升、 陈世杰、 王玩玲	10	2021年01月22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4月12日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6 月 02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53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60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03
合计	3,0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291
大专	556
大专以下	2,189
合计	3,053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制定薪酬制度，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年薪制，其他正式员工则统一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公司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市场物价指数、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和个人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对整体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方案、计划由人力资源部制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职业技能、生产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培训方式。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4,830.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792,349.8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79,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4,758,19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9,584,712.6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9,584,712.65
可分配利润（元）	162,448,688.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7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984,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现有总股本 279,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766,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现有总股本 294,758,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584,712.6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回购价格为9.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220,000股的0.2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4日届满，2021年6月15日起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

股，回购价格为9.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0股，回购价格为9.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林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9.31	120,000	0	9.31	48,000	72,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20,000	0	--	48,000	72,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公司将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

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优化和补充，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根据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公司监事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即认定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大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69号）通知的要求，依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

度，对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填报，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上存在重大缺失及风险。

公司将谨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69.50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16.941 吨	36.5904 吨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6.803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1.658 吨	6.8607 吨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14.18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3.456 吨	9.1480 吨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143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0.035 吨	/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物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06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0.001 吨	/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铜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51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0.012 吨	/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镍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24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0.006 吨	0.1144 吨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7.234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纳管标准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无量纲	/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雾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0.157 mg/L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0.025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0.706 mg/m3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0.1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雾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厂房楼顶	未检出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0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氢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1.039 mg/m3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0.144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016 mg/m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02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872 mg/m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8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170mg/m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17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4.249 mg/m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477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5.6 mg/m ³	DB44/765-2019	0.082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4	DB44/765-2019	0.058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17mg/m ³	DB44/765-2019	0.248 吨	无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H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7.6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总铜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55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0.0344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36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0.2067 吨	50.47 吨/年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COD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32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19.2492 吨	353.32 吨/年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物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9.2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5.5314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在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	7	厂房楼顶	0.896 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4.800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在 16 米以上高空排放	8	厂房楼顶	0.487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2.539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17 米以上高空排放	4	厂房楼顶	6.937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1.754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氢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18 米以上高空排放	1	厂房楼顶	0.089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0.055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氨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19 米以上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2.97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99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甲醛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20 米以上高空排放	1	厂房楼顶	0.817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58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21 米以上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10.23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4.668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 22 米以上高空排放	3	厂房楼顶	0.66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48 吨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

深圳明阳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吨/天,现实际排放量为667吨/天。废水先分类处理后再经过化学沉淀→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2019年新增了曝气生物滤池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深圳市茅洲河水域治污要求。长期以来,深圳明阳在排污口采取实时在线监测措施,包括: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总铜、总镍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污水在线流量计等,与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联网,2021年5月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新版污染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落实在线监测站房门禁视频监控及数采设备建设安装和验收的通知,于11月1日前完成了在线监测站房门禁视频监控和数采设备建设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江明阳建成有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两套废水处理系统,现阶段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7000T/D,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可达500T/D。工业废水按污染物成分及含量进行分类收集排放至对应的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并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物化、生化过程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冲厕所、绿化等,余量与工业废水一同经八赛泵站排入长江。排放口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控系统,包括超声波流量计、在线PH计、总铜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在线监控系统已与江西省环保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开发区环保局联网。

九江明阳工业废水处理(二期)提标工程(江西省工业技改备案文号:2019-360499-39-03-017209),于2019年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并开始安装处理设备设施等,2020年上半年已投入使用。

(2) 废气处理

深圳明阳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线路板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分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等。酸性废气通过碱性洗涤塔中和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加UV光解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广东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评审及实施效果核查技术指南》的流程，完成VOCs废气排放综合整治，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九江明阳公司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其中酸性废气采用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含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商进行处理。

（3）固体危险废物备案转移情况

深圳明阳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合法转移，2020年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合作，签订了废弃物转移合同，满足了日常废弃物转移的需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计划、台账等，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备案，通过平台转移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九江明阳公司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为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三种类型，其中一般废弃物交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对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九江当地环卫所处理。

（4）噪声处理

深圳明阳及子公司九江明阳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风机、废气处理塔、吸尘机、废水处理站水泵等，公司通过优化设置布局，优化工艺参数，采取选用噪音较低的设备，建隔音房、隔音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委托噪音检测达标。

（5）土壤检测：

九江明阳于2021年1月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了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深圳明阳于2003年5月7日由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协助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5月19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深环批{2003}1121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4年1月1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因公司发展需要升级改造，2009年8月2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监{2009}66号文件对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验收结论：该废水限期治理工程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深圳明阳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11月1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人环监{2015}113号文，对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并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九江明阳公司于2011年9月与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环保厅于2011年9月28日以赣环评字【2011】384号《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整个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于2012年12月破土动工，2014年11月建成，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进行了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16年12月2日在九江开发区环保局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鉴于九江明阳年产180万平米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九江明阳于2018年11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了《年产180万平米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明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06月02日通过广东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现已正式实施，并于2021年9月17日进行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九江明阳完成了环境风险评估，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已在九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深圳明阳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及《广东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在省级环境信息平台按要求公开监测结果。

九江明阳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废水方面采取在线监测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水水质状况监控，于2021年1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的监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深圳明阳于2007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1年9月通过ISO14001换证审核。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粤环发〔2021〕6号】有关要求，公司是深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2022年度第一批名单。

九江明阳于2018年3月份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差异化、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并积极践行“成为高精电子电路绿色智造领航者”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价值互联”的使命，一直坚持以回报社会为己任，遵纪守法、绿色环保、严格管理、追求卓越。在发展自身回报股东的同时，坚持与员工共同发展，与员工分享发展成果，积极为社会创造财富；秉持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持续创新、成为世界卓越的电子基板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本着诚实、负责、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不断锐意进取、艰苦奋斗，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优良的业绩，积极回馈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政府、社会等利益相关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运作，注重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共同发展，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1）投资者利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回报股东。为了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进行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

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与员工分享发展成果。

在薪资待遇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工资制度，同时制定较为丰富的福利形式，包括各种补贴、不定期加餐、组织员工外出旅游或聚餐以及定期发行内部报刊，展示员工风采等等，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发展，积极引进大学生储备培养，并为在职员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机会，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让员工各方面素养都能得到不断提升。在员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鼓励员工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职业发展，为员工制定晋升程序，以满足公司发展与员工发展的需求。

(3)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内控机制建设，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奉行“品质至上、精益生产、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节能减排、绿色安全、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价值”的管理方针及“客户导向、高效协同、专业专注、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高精电路制造商，不断运用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PCB 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规范化管理体系，目前已全面推行了ISO09001、ISO/TS16949、ISO14001、ISO13485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原则，以期保护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相关权益。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安全的方针，减少水、电、纸等能源消耗；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及提高设备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通过提升系统执行力，减少废品和不良品的产出；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执行RoHS、UL标准，保证产品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做绿色产品，推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营造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积极参与深圳市宝安区与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两地政府组织的结对帮扶活动，捐款五万元，该款项用于援建家庭水库两座蓄水池工程项目，解决贫困户饮水难问题。

2021年，公司子公司九江明阳积极参与九江经开区永安乡政府组织的贫困户慰问扶贫活动。2021年九江防汛期间，公司主动购买防汛值守物资，慰问九江防汛官兵。

公司将继续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切实做好精准扶贫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 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 (2) 明阳电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明阳电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明阳电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阳电路股票的收益将归明阳电路所有。(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履行完毕
	北流市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 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阳电路股票的收益将归明阳电路所有。(3)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履行完毕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孙文兵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职公司董监高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杨景林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p>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履行完毕

			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明阳电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4）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履行完毕
	张佩珂	股份限售承诺	（1）明阳电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职公司董监高期间	正常履行中

		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秦小虎;王玩玲;朱国宝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年05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职公司董监高期间	正常履行中
陈新武;谭丽平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	2017年05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正常履行中

		<p>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12 个月内/ 任职 公司 董监 高期 间	
杨小亮	股份 限售 承诺	<p>（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 司股 票上 市之 日起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寻乌县圣 高盈企业 管理有限	股份 减持	<p>在本公司持有明阳电路的股份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p>	2017 年 11 月 20	限售 期届 满之	正常履行 中

	公司	承诺	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	日起 两年 内	
	孙文兵	股份 减持 承诺	在本人持有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 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限售 期届 满之 日起 两年 内	正常履行 中
	云南健玺	股份	在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限售	正常履行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承诺	<p>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本企业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年 05 月 18 日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中
张佩珂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所持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p>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明阳 电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分红 承诺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②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③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④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p>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p>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⑤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珂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股股东润之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除了直接或间接持有明阳电路的股份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p>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认可的方案，避免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4)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明阳电路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明阳电路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明阳电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股股东润之玺为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阳电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阳电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明阳电路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5) 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秦小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文兵;王玩玲;张佩珂;朱国宝; 杨小亮</p>	<p>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p>	<p>2017年05月18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已于2021年2月1日履行完毕</p>

		<p>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p>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①控股股东润之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I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II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i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ii 公司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iii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iv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I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III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②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公司将回购股份：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II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II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i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 100.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p>			
--	--	---	--	--	--

		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ii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③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张佩珂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历史出资问题的承诺	针对公司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食堂等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为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如下:若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九江明阳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致使公司及公司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明阳电路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如果因明阳电路股东历史出资问题而给明阳电路、相关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或者因上述问题而遭受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本人保证将赔偿由此给明阳电路、相关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年 05月 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新武;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秦小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	其他承诺	(1) ①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2017年 05月 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限公司； 广西润之 玺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孙文 兵;谭丽 平;王玩 玲;杨景 林;杨小 亮;张佩 珂;朱国宝</p>		<p>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I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II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润之玺、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①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I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II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	--	--	--	--	--

		<p>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秦小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文兵;王玩玲;张佩珂;朱国宝;杨小亮</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公司的承诺：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2) 控股股东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了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窦旭才、朱国宝、胡诗益、杨小亮的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7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1)根据承诺要求，在职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该承诺。原董事会秘书杨小亮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已离职，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玩玲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6 月离开公司，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p>

						理胡长忠、朱国宝于 2021 年 6 月、9 月相继离开公司，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其他承诺方正常履行中
	陈新武;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秦小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文兵;谭丽平;王玩玲;杨景林;杨小亮;张佩珂;朱国宝	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公司明阳电路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如果明阳电路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明阳电路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明阳电路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明阳电路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果因明阳电路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明阳电路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 公司控股股东润之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润之玺承诺如下：①如果润之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润之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润之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润之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润之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果润之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润之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润之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明阳电路有权扣减润之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如下：①本人将依法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②如果未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明阳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阳电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③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p>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果因未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明阳电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明阳电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明阳电路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窦旭才、朱国宝、谭丽平、陈新武、杨景林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I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 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II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蔡林生;陈世杰;窦旭才;胡长忠;胡诗益;南洁;秦小虎;孙文兵;王贵升;王玩玲;张佩珂;朱国宝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	2020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佩珂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张佩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请查阅本文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鉴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明阳租赁情况说明

1. 厂房方面：

(1)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靠东新建厂房一层C栋新钻孔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内三层B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7,500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 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

(3)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南向三层A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3,400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 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

(4) 2013年5月29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四栋厂房E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420平方米, 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2018年6月1日续订合同, 租期至2021年05月31日。2021年6月1日续订合同, 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

(5) 2018年8月1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七栋厂房(F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5516平方米, 租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2021年8月1日续订合同, 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

2. 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用房方面:

(1)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明阳厂内A、B、C三栋共74间宿舍、一栋三层综合楼、治安宿舍楼6间出租给公司使用,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 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 2020年3月17日, 本公司与大湾区姚府公寓(出租人)签订《大湾区姚府公寓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万丰社区万丰水库花园大钟岗路一横巷大湾区姚府其中7层共122间出租给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租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1月19日、2021年7月7日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租赁49间。

九江明阳租赁情况说明

(1) 2017年7月1日, 九江明阳和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坐落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的公共租赁住房1号楼、5号楼、6号楼栋建筑面积为4634.8平方米统一出租给本公司, 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8年7月1日续订合同, 租期至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 九江明阳和九江富和物业有限公司续订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坐落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的公共租赁住房1号楼、5号楼、6号楼栋建筑面积为4650.83平方米统一出租给本公司, 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2020年7月1日续订合同, 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2021年6月3日续订合同, 租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1日	1,150.65	2019年09月29日	1,145.28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是	是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10,000	2021年02月26日	4,982.9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否	是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否	是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8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8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380	20,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9,570	51,100	0	0
合计		113,950	71,6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年2月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1年5月1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转股	2021年6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第二季度因转股减少258张	2021年7月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第三季度因转股减少2,540,095张	2021年10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	2021年12月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第四季度因转股减少158张	2022年1月4日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92,900股事项。	2021年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1年6月7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解除限售808,000股，并于2021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	2021年8月9日	
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8,920股事项。	2021年12月16日	

5.联合竞买取得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使用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拟与其他3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A115-023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	2021年7月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联合方以人民币8,59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万元整）竞得A115-023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7月29日	

6.对外投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拟出资360万元认购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21年10月29日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9日	
西交一八九六科创基金拟对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5%的出资份额	2021年12月17日	
公司拟以受让份额20%的形式认购深圳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基金份额	2021年12月14日	

7.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将“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九江明阳年产36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扩充至九江明阳整个生产基地（包含A栋厂房和B栋厂房）	2021年8月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九江明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 公司拟向九江明阳增资人民币75,363.19万

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增资人民币75,363.1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时为准），增资金额计入九江明阳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资金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江明阳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27,363.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九江明阳注册资本为126,270万元。

3. 珠海明阳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明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珠海明阳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112,900	74.87%				-202,595,820	-202,595,820	6,517,080	2.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9,020,100	74.83%				-202,545,500	-202,545,500	6,474,600	2.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9,912,500	71.57%				-199,912,500	-199,912,5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07,600	3.26%				-2,633,000	-2,633,000	6,474,600	2.20%
4、外资持股	92,800	0.03%				-50,320	-50,320	42,48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92,800	0.03%				-50,320	-50,320	42,48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000	25.13%				218,039,727	218,039,727	288,239,727	97.79%
1、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0	25.13%				218,039,727	218,039,727	288,239,727	9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312,900	100.00%				15,443,907	15,443,907	294,756,8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

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40,501张，转股数量为15,565,7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及2022年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2022-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40,501张，转股数量为15,565,727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168,800		166,168,800	0	首发承诺	已全部解除限售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23,973		14,123,973	0	首发承诺	已全部解除限售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2,993,750		12,993,750	0	首发承诺	已全部解除限售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4,324,320		4,324,320	0	首发承诺	已全部解除限售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301,657		2,301,657	0	首发承诺	已全部解除限售
孙文兵	7,087,500		1,771,875	5,315,625	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蔡林生	0	18,375		18,375	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蔡林生等股权激励对 象	2,112,900		929,820	1,183,080	股权激励 授予限制 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已注销限制性股票 121,820 股
合计	209,112,900	18,375	202,614,195	6,517,0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40,501张，转股数量为15,565,727股。

报告期内，公司因10名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合计121,82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因此减少121,820股；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15,565,727股。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合计增加15,443,90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0%	163,871,263	-2,297,537		163,871,263	质押	10,000,000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2,498,411	-1,625,562		12,498,411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19,850	-1,073,900		11,919,850			
孙文兵	境内自然人	1.93%	5,690,000	-1,397,500	5,315,625	374,375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307,720	-1,016,600		3,307,720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804,857	-496,800		1,804,857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一正	其他	0.36%	1,063,410	1,063,410		1,063,410			

信数据智能 价值成长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陈达超	境内自然人	0.21%	622,205	0		622,205		
刘政达	境内自然人	0.18%	530,000	530,000		530,000		
XIAYAFEN	境外自然人	0.16%	480,000	480,000		4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p>（1）润之玺、云南盛健、云南健玺、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之玺 100% 股权，并担任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分别持有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 27.85%、4.40% 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云南盛健 0.80% 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姐张佩玲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 100% 的股权。</p> <p>（2）孙文兵、圣高盈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高盈 100% 的股权。</p> <p>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63,871,263	人民币普通股	163,871,263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498,411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411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1,91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9,850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3,30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720					
云南健玺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804,857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正信数据智能	1,063,4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410					

价值成长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陈达超	622,205	人民币普通股	622,205
刘政达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XIAYAFEN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陈满新	448,533	人民币普通股	448,5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润之玺、云南盛健、云南健玺、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之玺 100% 股权，并担任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分别持有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 27.85%、4.40% 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云南盛健 0.80% 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姐张佩玲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 100% 的股权。</p> <p>(2) 孙文兵、圣高盈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高盈 100% 的股权。</p> <p>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在公司上述股东中，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信数据智能价值成长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达超、刘政达、XIAYAFEN、陈满新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p> <p>(1) 公司股东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信数据智能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3,410 股。</p> <p>(2) 公司股东陈达超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2,205 股。</p> <p>(3) 公司股东刘政达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0,000 股。</p> <p>(4) 公司股东 XIAYAFEN 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0,000 股。</p> <p>(5) 公司股东陈满新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533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佩珂	2015年04月07日	91440300335121250F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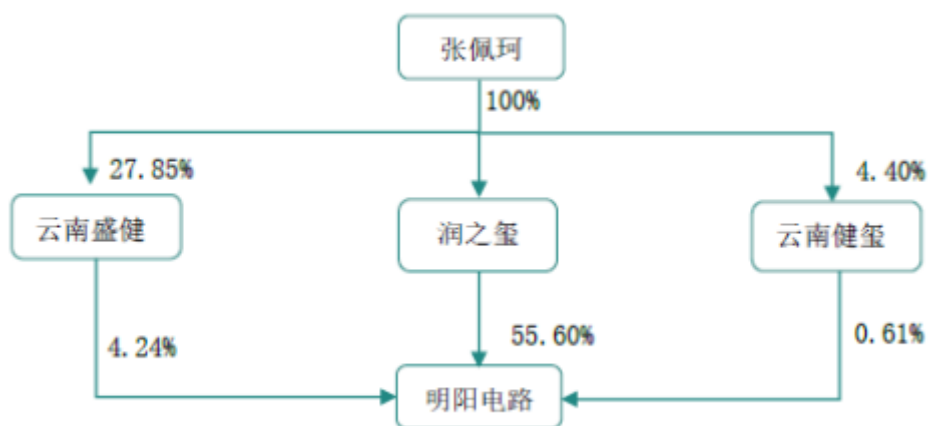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佩珂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美国明阳）董事、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亿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初始转股价为24.23元/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明电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24.23元/股向下修正为16.62元/股。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62元/股下调至16.32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明电转债	2021年6月21日	6,730,000	673,000,000.00	254,051,100.00	15,565,727	5.57%	418,948,900.00	62.25%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UBS AG	境外法人	549,327	54,932,700.00	13.11%
2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355,222	35,522,200.00	8.4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987	30,398,700.00	7.26%
4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000	16,300,000.00	3.8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789	15,978,900.00	3.8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835	9,483,500.00	2.26%
7	李怡名	境内自然人	86,349	8,634,900.00	2.06%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	8,000,000.00	1.91%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	8,000,000.00	1.9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	8,000,000.00	1.91%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	8,000,000.00	1.91%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43,062,912.75元，资产负债率46.33%。

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2020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信评【2021】跟踪第【296】号01），为公司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7	3.41	-48.09%
资产负债率	46.33%	44.71%	1.62%
速动比率	1.41	3.08	-5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86.17	9,864.24	-27.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34%	33.02%	10.32%
利息保障倍数	6.31	31.1	-79.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9	34.32	-88.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4	44.66	-77.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1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电路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电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的确认	
事项描述 明阳电路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渠道包括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2021年度，明阳电路营业收入为1,854,089,273.40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别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p>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九）。</p>	<p>（3）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4）对销售和发货记录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工厂出库单、货代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明阳电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阳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电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电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阳电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电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明阳电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348,890.22	1,026,857,65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115,862.39	371,814,76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6,16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14,612,301.68	257,540,005.41
应收款项融资	777,291.96	
预付款项	8,249,782.39	7,004,1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586,528.12	19,102,57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530,091.82	171,850,618.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25,341.80	3,562,202.52
流动资产合计	1,826,782,250.38	1,858,731,98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6,46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4,473.01	
投资性房地产	1,232,877.68	634,705.98
固定资产	1,039,096,273.88	566,063,205.77
在建工程	146,415,086.90	128,515,00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30,104.09	
无形资产	82,537,456.61	59,011,79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20,914.04	22,329,8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1,897.77	11,810,5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55,110.32	37,346,89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280,662.37	825,712,054.08
资产总计	3,243,062,912.75	2,684,444,03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88,518.76	142,356,01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100,655.20	306,163,37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81,752.10	5,251,04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796,189.90	41,729,214.66

应交税费	8,607,529.42	5,856,893.66
其他应付款	33,754,061.07	40,926,36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7,712.41	2,104,483.60
其他流动负债	141,581.40	70,136.25
流动负债合计	1,031,298,000.26	544,457,534.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07,382.58
应付债券	372,789,112.54	578,363,15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45,224.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63,318.28	38,326,80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8,387.52	33,042,27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056,042.83	655,839,614.82
负债合计	1,502,354,043.09	1,200,297,14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756,807.00	279,31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938,611.23	86,647,04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392,604.15	739,824,777.74
减：库存股	10,995,520.85	19,671,099.00
其他综合收益	-8,671,970.21	-2,785,189.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73,187.59	42,536,76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749,435.65	357,507,9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343,154.56	1,483,373,177.91
少数股东权益	-1,634,284.90	773,7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708,869.66	1,484,146,88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062,912.75	2,684,444,039.19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清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00,916.88	843,001,04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81,711.02	310,876,844.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6,16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44,025,389.08	160,278,098.81
应收款项融资	777,291.96	
预付款项	4,439,696.15	3,284,672.27
其他应收款	31,729,593.81	21,712,55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995,486.23	59,916,535.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4,675.43	2,567,690.49
流动资产合计	798,780,920.56	1,402,637,43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42,701.99	604,154,85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4,473.01	
投资性房地产	1,232,877.68	634,705.98
固定资产	149,373,735.90	99,482,321.02
在建工程	18,259,158.90	11,692,31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836,863.41	
无形资产	27,007,511.86	7,788,82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85,841.93	13,112,9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4,937.13	3,603,23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009.12	18,590,24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691,110.93	759,059,407.77
资产总计	2,420,472,031.49	2,161,696,84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88,518.76	93,887,07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152,545.22	110,213,42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8,793.92	539,509.46
应付职工薪酬	23,343,511.59	22,210,749.05
应交税费	1,314,477.28	532,241.18
其他应付款	24,345,462.12	31,319,32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3,373.43	
其他流动负债	138,943.21	70,136.25
流动负债合计	469,885,625.53	258,772,46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72,789,112.54	578,363,15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82,578.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44,323.71	8,276,87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6,013.50	10,147,04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72,028.48	596,787,078.53
负债合计	882,757,654.01	855,559,54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756,807.00	279,31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938,611.23	86,647,04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392,604.15	739,824,777.74
减：库存股	10,995,520.85	19,671,09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73,187.59	42,536,767.69
未分配利润	162,448,688.36	177,486,90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714,377.48	1,306,137,30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472,031.49	2,161,696,846.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4,089,273.40	1,291,142,880.34
其中：营业收入	1,854,089,273.40	1,291,142,88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9,522,878.26	1,163,683,274.56
其中：营业成本	1,454,805,692.81	924,092,45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81,238.80	8,336,818.99
销售费用	51,342,432.52	71,303,718.07
管理费用	120,934,901.22	89,170,746.01
研发费用	71,989,433.55	53,025,305.76
财务费用	31,869,179.36	17,754,230.28
其中：利息费用	23,814,818.76	5,389,842.83
利息收入	8,170,937.01	6,152,040.94
加：其他收益	12,555,990.71	25,943,28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8,307,039.85	16,439,89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0,23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55,574.24	-1,394,949.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9,713,287.27	-2,414,68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0,861,303.02	-14,447,30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06,342.40	-2,554,55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04,067.25	149,031,280.54
加：营业外收入	1,462,589.15	1,415,479.98
减：营业外支出	241,016.45	574,39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25,639.95	149,872,365.10
减：所得税费用	11,089,753.95	17,102,72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5,886.00	132,769,64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5,886.00	132,769,641.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3,882.40	132,995,929.84
2.少数股东损益	-2,407,996.40	-226,28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6,780.76	-5,902,20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6,780.76	-5,902,20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6,780.76	-5,902,20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6,780.76	-5,902,203.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49,105.24	126,867,4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57,101.64	127,093,72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7,996.40	-226,288.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清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973,091.52	623,906,504.05
减：营业成本	744,958,472.81	492,421,963.94
税金及附加	3,722,202.27	2,680,994.05
销售费用	23,506,319.51	25,896,778.10
管理费用	62,230,785.33	47,643,281.69
研发费用	31,261,714.56	27,627,448.12
财务费用	22,156,152.90	9,255,290.76
其中：利息费用	22,509,376.65	4,929,672.27
利息收入	5,528,266.84	5,305,909.30
加：其他收益	6,997,327.07	17,434,53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45,240.62	62,369,37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3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339.66	-901,31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626.19	-940,42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30,065.23	-6,676,14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42.02	-41,695.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11,918.05	89,625,078.94
加：营业外收入	621,891.98	573,319.36
减：营业外支出	52,346.94	32,03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81,463.09	90,166,361.67
减：所得税费用	-982,735.88	3,091,64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64,198.97	87,074,72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64,198.97	87,074,72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64,198.97	87,074,72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655,127.68	1,362,376,41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68,743.62	82,897,16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2,620.02	34,075,3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916,491.32	1,479,348,90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429,413.96	996,133,64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290,616.86	261,480,12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6,620.41	23,442,5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82,195.21	27,054,4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528,846.44	1,308,110,7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7,644.88	171,238,16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004,981.37	1,783,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7,196.63	17,232,8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051.84	857,21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951,229.84	1,801,300,06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39,090.15	207,072,74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1,376,700.00	1,61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715,790.15	1,820,857,16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64,560.31	-19,557,10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671,0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652,830.00	228,496,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1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52,830.00	928,204,15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552,233.27	133,169,05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97,486.74	66,199,78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246.67	5,036,3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10,966.68	204,405,2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8,136.68	723,798,93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5,605.66	-13,126,55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450,657.77	862,353,43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627,395.79	159,273,96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76,738.02	1,021,627,395.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755,001.64	674,803,15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15,260.68	41,297,71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27,413.11	26,038,5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297,675.43	742,139,4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228,054.90	517,294,36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38,209.57	129,114,43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315.56	7,183,44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2,634.78	26,088,8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62,214.81	679,681,1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4,539.38	62,458,33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004,981.37	1,373,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96,119.22	62,915,64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05,199.16	122,327.72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306,299.75	1,436,247,97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53,204.86	61,124,53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0,076,700.00	1,31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329,904.86	1,375,408,9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23,605.11	60,839,01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671,09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826,900.00	178,879,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1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6,900.00	877,587,15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06,075.75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94,520.79	65,922,85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246.67	5,036,3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61,843.21	201,959,2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4,943.21	675,627,92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786.22	-5,936,53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128,301.48	792,988,74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770,783.47	44,782,03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42,481.99	837,770,783.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2,785,189.45		42,536,767.69		357,507,973.15		1,483,373,177.91	773,711.50	1,484,146,88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2,785,189.45		42,536,767.69		357,507,973.15		1,483,373,177.91	773,711.50	1,484,146,88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443,907.00			-32,708,436.55	247,567,826.41	-8,675,578.15	-5,886,780.76		7,636,419.90		18,241,462.50		258,969,976.65	-2,407,996.40	256,561,98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86,780.76				109,643,882.40		103,757,101.64	-2,407,996.40	101,349,10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3,907.00			-32,708,436.55	247,567,826.41	-8,675,578.15							238,978,875.01		238,978,87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565,727.00		-32,708,436.55	241,339,857.40								224,197,147.85		224,197,147.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20.00			6,227,969.01	-8,675,578.15							14,781,727.16		14,781,727.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36,419.90	-91,402,419.90			-83,766,000.00		-83,7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36,419.90	-7,636,41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766,000.00			-83,766,000.00		-83,76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756,807.00			53,938,611.23	987,392,604.15	10,995,520.85	-8,671,970.21	50,173,187.59		375,749,435.65		1,742,343,154.56	-1,634,284.90	1,740,708,869.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200,000.00				714,998,029.57		3,117,013.55	33,829,295.62			294,203,515.38		1,323,347,854.12	1,323,347,85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200,000.00				714,998,029.57		3,117,013.55	33,829,295.62			294,203,515.38		1,323,347,854.12	1,323,347,854.12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12,900.00		86,647,047.78	24,826,748.17	19,671,099.00	-5,902,203.00	8,707,472.07		63,304,457.77		160,025,323.79	773,711.50	160,799,03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2,203.00			132,995,929.84		127,093,726.84	-226,288.50	126,867,43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2,900.00		86,647,047.78	24,826,748.17	19,671,099.00						93,915,596.95	1,000,000.00	94,915,596.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6,647,047.78								86,647,047.78		86,647,047.7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2,900.00			24,826,748.17	19,671,099.00						7,268,549.17		7,268,549.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07,472.07	-69,691,472.07			-60,984,000.00		-60,9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7,472.07	-8,707,472.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84,000.00		-60,984,000.00		-60,98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2,785,189.45	42,536,767.69	357,507,973.15	1,483,373,177.91	773,711.50	1,484,146,889.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42,536,767.69	177,486,909.29		1,306,137,30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42,536,767.69	177,486,909.29			1,306,137,30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3,907.00		-32,708,436.55	247,567,826.41	-8,675,578.15			7,636,419.90	-15,038,220.93			231,577,07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64,198.97			76,364,19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3,907.00		-32,708,436.55	247,567,826.41	-8,675,578.15							238,978,87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565,727.00		-32,708,436.55	241,339,857.40								224,197,147.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20.00			6,227,969.01	-8,675,578.15							14,781,727.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36,419.90	-91,402,419.90			-83,7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36,419.90	-7,636,419.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766,000.00			-83,76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756,807.00			53,938,611.23	987,392,604.15	10,995,520.85			50,173,187.59	162,448,688.36		1,537,714,377.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200,000.00				714,998,029.57				33,829,295.62	160,103,660.70		1,186,130,98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200,000.00				714,998,029.57				33,829,295.62	160,103,660.70		1,186,130,98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2,900.00			86,647,047.78	24,826,748.17	19,671,099.00			8,707,472.07	17,383,248.59		120,006,31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74,720.66		87,074,72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2,900.00			86,647,047.78	24,826,748.17	19,671,099.00						93,915,596.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6,647,047.78								86,647,047.7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2,900.00				24,826,748.17	19,671,099.00						7,268,549.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07,472.07	-69,691,472.07			-60,9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7,472.07	-8,707,472.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84,000.00			-60,98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312,900.00			86,647,047.78	739,824,777.74	19,671,099.00		42,536,767.69	177,486,909.29			1,306,137,303.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2016年1月22日在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及深圳市速正电子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万元，经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2.58万元。

2016年1月16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万元。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11,774,876.23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269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8,4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27,774,876.2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16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号）核准，2018年1月23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30元，募集资金总额686,8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852.20元，并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300739”，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7,200,000.00股。

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按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112,900.00元，由129名激励对象按每股9.31元认购。截至2020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29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金出资款19,671,099.00元，其中：新增股本2,112,9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7,558,199.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9,312,900.00元。

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共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900.00股，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92,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771,999.00元，减少库存股864,899.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79,220,000.00元。

2021年6月21日，公司“明电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8.0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为25,80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575.00股，增加股本1,5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282.35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3,321.68元，公司总股本为279,221,575.00元。

2021年第三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40,095.0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54,009,500.00元），转股数量为15,563,187.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4,784,762.00元。

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9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1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920.00股，回购价格为9.01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0,569.20元，公司2021年12月14日的股本总额为294,755,842.00元。

2021年第四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15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15,800.00元），转股数量为965.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4,756,807.00元。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及股本：29,475.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10748

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张佩珂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经营层压多层线路板；增加：生产经营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增加：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增加：载板、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高频高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明阳”）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明阳”）
SunshinePCBGmbH（简称“德国明阳”）
SunshineCircuitsUSA,LLC（简称“美国明阳”）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明阳”）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明阳芯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明阳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美国明阳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德国明阳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

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3：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对于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组合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2、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环保设备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3)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租赁”。

36、预计负债

无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在完成报关出口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不存在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的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①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不存在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不存在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情况。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2)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3)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4)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	会计政策法定变更,无需审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857,654.48	1,026,857,65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814,761.16	371,814,76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57,540,005.41	257,540,00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4,171.06	7,004,1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02,572.29	19,102,57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850,618.19	171,850,618.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2,202.52	3,562,202.52	
流动资产合计	1,858,731,985.11	1,858,731,98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4,705.98	634,705.98	
固定资产	566,063,205.77	566,063,205.77	
在建工程	128,515,009.42	128,515,00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38,633.79	23,938,633.79
无形资产	59,011,795.01	59,011,79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29,855.68	22,329,8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590.19	11,810,5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46,892.03	37,346,89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12,054.08	849,650,687.87	23,938,633.79
资产总计	2,684,444,039.19	2,708,382,672.98	23,938,63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356,017.50	142,356,01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163,375.87	306,163,37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1,048.17	5,251,04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729,214.66	41,729,214.66	
应交税费	5,856,893.66	5,856,893.66	
其他应付款	40,926,365.25	40,926,36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4,483.60	11,742,233.15	9,637,749.55
其他流动负债	70,136.25	70,136.25	
流动负债合计	544,457,534.96	554,095,284.51	9,637,74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07,382.58	6,107,382.58	

应付债券	578,363,159.74	578,363,15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00,884.24	14,300,884.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26,800.33	38,326,80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2,272.17	33,042,27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839,614.82	670,140,499.06	14,300,884.24
负债合计	1,200,297,149.78	1,224,235,783.57	23,938,63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312,900.00	279,31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6,647,047.78	86,647,04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24,777.74	739,824,777.74	
减：库存股	19,671,099.00	19,671,099.00	
其他综合收益	-2,785,189.45	-2,785,189.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36,767.69	42,536,76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507,973.15	357,507,9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373,177.91	1,483,373,177.91	
少数股东权益	773,711.50	773,7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146,889.41	1,484,146,88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4,444,039.19	2,708,382,672.98	23,938,633.79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001,042.16	843,001,04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76,844.37	310,876,844.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60,278,098.81	160,278,09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84,672.27	3,284,672.27	
其他应收款	21,712,555.54	21,712,55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916,535.51	59,916,535.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7,690.49	2,567,690.49	
流动资产合计	1,402,637,439.15	1,402,637,43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154,852.91	604,154,85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4,705.98	634,705.98	
固定资产	99,482,321.02	99,482,321.02	
在建工程	11,692,310.15	11,692,31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69,059.42	23,169,059.42
无形资产	7,788,823.81	7,788,82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2,914.20	13,112,9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235.44	3,603,23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0,244.26	18,590,24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59,407.77	782,228,467.19	23,169,059.42
资产总计	2,161,696,846.92	2,184,865,906.34	23,169,0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887,070.21	93,887,07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213,429.34	110,213,42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9,509.46	539,509.46	
应付职工薪酬	22,210,749.05	22,210,749.05	
应交税费	532,241.18	532,241.18	
其他应付款	31,319,329.40	31,319,32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2,729.97	9,272,729.97
其他流动负债	70,136.25	70,136.25	
流动负债合计	258,772,464.89	268,045,194.86	9,272,72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8,363,159.74	578,363,15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96,329.45	13,896,329.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76,871.10	8,276,87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7,047.69	10,147,04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787,078.53	610,683,407.98	13,896,329.45
负债合计	855,559,543.42	878,728,602.84	23,169,05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312,900.00	279,31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6,647,047.78	86,647,04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24,777.74	739,824,777.74	
减：库存股	19,671,099.00	19,671,09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36,767.69	42,536,767.69	
未分配利润	177,486,909.29	177,486,90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137,303.50	1,306,137,30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696,846.92	2,184,865,906.34	23,169,059.42

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重分类列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

（4）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利得税	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	16.50%
公司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子公司德国明阳）	15.83%
公司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子公司美国明阳）	21.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04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公司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明阳于2020年9月14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20360012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九江明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阳2021年度低于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128.27	27,370.43
银行存款	252,754,255.27	1,019,613,252.93
其他货币资金	13,569,506.68	7,217,031.12
合计	266,348,890.22	1,026,857,65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125,119.02	77,729,020.1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1,272,155.17	5,230,258.69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28,509.14元为本公司定期存款已计提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63.10	10,830.12
履约保证金	3,912,305.84	4,834,975.95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313,717.31	
建设项目保证金	3,035,268.92	384,452.62
合计	11,272,155.17	5,230,258.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0,863.10元为本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912,305.84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313,717.31元作为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035,268.92元为本公司联合申请竞买土地存入监管账户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15,862.39	371,814,761.16
其中：		
其中：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716,000,000.00	368,4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利息	2,958,809.17	3,399,929.85
其他	3,157,053.22	14,831.31
其中：		
合计	722,115,862.39	371,814,761.16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6,160.00	1,000,000.00
合计	1,536,160.00	1,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49,669.67	
合计	2,949,669.6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439,693.25	100.00%	21,827,391.57	5.00%	414,612,301.68	271,165,596.38	100.00%	13,625,590.97	5.02%	257,540,005.41
其中:										
账龄组合	436,439,693.25		21,827,391.57		414,612,301.68	271,165,596.38		13,625,590.97		257,540,005.41
合计	436,439,693.25	100.00%	21,827,391.57		414,612,301.68	271,165,596.38	100.00%	13,625,590.97		257,540,005.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7,391.57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6,434,001.74	21,821,700.06	5.00%
3 年以上	5,691.51	5,691.51	100.00%
合计	436,439,693.25	21,827,391.5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6,434,001.74
3 年以上	5,691.51
4 至 5 年	5,691.51
合计	436,439,693.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3,625,590.97	8,250,022.84		48,222.24		21,827,391.57
合计	13,625,590.97	8,250,022.84		48,222.24		21,827,39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222.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2,590,237.12	18.92%	4,129,511.86
第二名	48,262,180.42	11.06%	2,413,109.02
第三名	42,670,043.99	9.78%	2,133,502.20
第四名	27,020,883.06	6.19%	1,351,044.15
第五名	13,780,043.15	3.16%	689,002.16
合计	214,323,387.74	49.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7,291.96	
合计	777,291.9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77,291.96			777,291.96	
合计		777,291.96			777,291.9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9,782.39	100.00%	7,004,171.06	100.00%
合计	8,249,782.39	--	7,004,171.0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38,340.00	18.65
第二名	1,105,520.87	13.40

第三名	768,480.00	9.32
第四名	467,088.00	5.66
第五名	360,770.51	4.37
合计	4,240,199.38	51.40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586,528.12	19,102,572.29
合计	51,586,528.12	19,102,572.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667,357.27	13,378,780.63
保证金及押金	3,271,898.84	2,974,019.98
应收暂付款	15,368,626.39	3,690,568.3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7,800.00	395,514.07
合计	54,365,682.50	20,438,883.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6,310.72			1,336,310.7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63,264.43			1,463,264.43
本期核销	20,420.77			20,420.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9,154.38			2,779,154.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482,561.57

1 至 2 年	559,008.15
2 至 3 年	894,460.20
3 年以上	1,429,652.58
3 至 4 年	1,217,732.25
4 至 5 年	61,242.52
5 年以上	150,677.81
合计	54,365,682.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336,310.72	1,463,264.43		20,420.77		2,779,154.38
合计	1,336,310.72	1,463,264.43		20,420.77		2,779,154.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0,420.7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552,223.31	1 年以内	45.16%	
第二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115,133.96	1 年以内	20.45%	

第三名	应收暂付款	7,791,718.55	1 年以内	14.33%	389,585.93
第四名	应收暂付款	1,496,331.68	1 年以内	2.75%	74,816.58
第五名	保证金	860,000.00	2—3 年	1.58%	430,000.00
合计	--	45,815,407.50	--	84.27%	894,402.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34,588.39	5,058,312.21	95,476,276.18	49,998,683.86	3,478,515.59	46,520,168.27
在产品	76,442,532.32	3,983,841.46	72,458,690.86	45,164,133.25	366,137.47	44,797,995.78
库存商品	144,048,206.75	24,624,579.04	119,423,627.71	70,519,015.38	9,425,240.55	61,093,774.83
发出商品	60,171,497.07		60,171,497.07	18,493,540.85		18,493,540.85
委托加工物资				945,138.46		945,138.46
合计	381,196,824.53	33,666,732.71	347,530,091.82	185,120,511.80	13,269,893.61	171,850,618.1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78,515.59	2,789,958.81		1,210,162.19		5,058,312.21
在产品	366,137.47	3,953,791.94		336,087.95		3,983,841.46
库存商品	9,425,240.55	23,605,607.98		8,406,269.49		24,624,579.04
合计	13,269,893.61	30,349,358.73		9,952,519.63		33,666,732.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26,900.96	103,345.64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96,505.24	537,843.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75,710.12	2,837,272.65
其他待摊费用	1,026,225.48	83,740.38
合计	14,025,341.80	3,562,202.52

其他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小计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合计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4,473.0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554,473.01	
合计	3,554,473.01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2,631.24			1,202,631.24
2.本期增加金额	676,042.32			676,042.3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676,042.32			676,042.32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78,673.56			1,878,673.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7,925.26			567,925.26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0.62			77,870.62
(1) 计提或摊销	77,870.62			77,870.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5,795.88			645,795.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2,877.68			1,232,877.68
2.期初账面价值	634,705.98			634,705.9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8,880,854.93	565,880,083.49
固定资产清理	215,418.95	183,122.28
合计	1,039,096,273.88	566,063,205.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及设施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064,208.44	583,484,819.19	32,446,034.94	10,243,345.10	70,579,311.42	30,701,708.85	921,519,427.94
2.本期增加金额	231,272,395.12	299,060,361.89	6,504,422.17	1,165,601.98	322,654.87	13,048,355.14	551,373,791.17
(1) 购置		63,343,955.20	6,518,093.53	554,204.74	322,654.87		70,738,908.3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2,437,121.27	236,783,796.37		611,397.24		13,048,355.14	482,880,670.0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报表折算差异	-1,164,726.15	-1,067,389.68	-13,671.36				-2,245,787.19
3.本期减少金额	217,237.93	16,164,304.64	544,058.07	877,171.11	260,000.00	49,192.62	18,111,964.37
(1) 处置或报废		16,164,304.64	544,058.07	877,171.11	260,000.00		17,845,533.82
(2) 内部转让							
(3) 其他减少	217,237.93					49,192.62	266,430.55
4.期末余额	425,119,365.63	866,380,876.44	38,406,399.04	10,531,775.97	70,641,966.29	43,700,871.37	1,454,781,254.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59,393.99	253,393,563.31	24,344,703.32	7,564,593.60	33,244,584.89	6,948,827.36	352,355,666.47
2.本期增加金额	6,952,873.65	54,579,035.29	3,155,675.21	1,127,320.57	5,808,189.22	4,095,618.20	75,718,712.14
(1) 计提	7,042,936.15	55,142,833.82	3,176,499.93	1,127,320.57	5,808,189.22	4,095,618.20	76,393,397.89
(2) 内部转让							
(3) 报表折算差异	-90,062.50	-563,798.53	-20,824.72				-674,685.75
3.本期减少金额		13,650,144.04	505,880.64	833,312.62	112,007.61		15,101,344.91
(1) 处置或报废		13,650,144.04	505,880.64	833,312.62	112,007.61		15,101,344.91
(2) 内部转让							
4.期末余额	33,812,267.64	294,322,454.56	26,994,497.89	7,858,601.55	38,940,766.50	11,044,445.56	412,973,03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35,461.63	1,230.77		46,985.58		3,283,677.98
2.本期增加金额		511,944.29					511,944.29
(1) 计提		511,944.29					511,944.29
3.本期减少金额		821,270.58			46,985.58		868,256.16
(1) 处置或报废		821,270.58			46,985.58		868,256.16
4.期末余额		2,926,135.34	1,230.77				2,927,366.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307,097.99	569,132,286.54	11,410,670.38	2,673,174.42	31,701,199.79	32,656,425.81	1,038,880,854.93
2.期初账面价值	167,204,814.45	326,855,794.25	8,100,100.85	2,678,751.50	37,287,740.95	23,752,881.49	565,880,083.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366,869.44	4,540,314.77	2,904,856.14	921,69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199.38	427,689.41	22,509.97	0.00	
合计	8,817,068.82	4,968,004.18	2,927,366.11	921,698.5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倒班宿舍 B	3,803,556.4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倒班宿舍 C	3,803,009.30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厂房 B	231,595,109.5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污水处理厂二期	17,906,169.61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15,418.95	183,122.28
合计	215,418.95	183,122.28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415,086.90	128,515,009.42
合计	146,415,086.90	128,515,009.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江明阳厂房及	42,248,128.89		42,248,128.89	89,742,541.20		89,742,541.20

配套设施						
设备、软件等的 安装及调试	91,042,108.70		91,042,108.70	38,642,468.22		38,642,468.22
其他	13,124,849.31		13,124,849.31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146,415,086.90		146,415,086.90	128,515,009.42		128,515,009.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229,268,255.29	81,879,171.31	150,557,949.96	232,437,121.27			101.38%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厂房配套设施		7,863,369.89	50,953,354.31	16,568,595.31		42,248,128.89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89,742,541.20	201,511,304.27	249,005,716.58		42,248,128.8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38,633.79	23,938,633.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6,974.14	11,426,974.14
(1)新增租赁	11,426,974.14	11,426,974.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365,607.93	35,365,60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5,503.84	10,035,503.84
(1) 计提	10,035,503.84	10,035,503.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35,503.84	10,035,503.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30,104.09	25,330,104.09
2.期初账面价值	23,938,633.79	23,938,633.79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93,550.96			15,960,125.25	67,253,67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9,262.53			11,967,320.24	27,106,582.77
(1) 购置	15,139,262.53			11,998,843.50	27,138,106.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报表折算差异				-31,523.26	-31,52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432,813.49			27,927,445.49	94,360,258.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3,234.65			5,528,646.55	8,241,88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816.73			2,417,104.44	3,580,921.17
(1) 计提	1,163,816.73			2,448,584.92	3,612,401.65
(2) 报表折算差异				-31,480.48	-31,48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7,051.38			7,945,750.99	11,822,80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555,762.11			19,981,694.50	82,537,456.6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80,316.31			10,431,478.70	59,011,795.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20,498,600.06	11,834,223.24	11,688,917.29		20,643,906.01
其他	1,831,255.62	942,996.00	97,243.59		2,677,008.03
合计	22,329,855.68	12,777,219.24	11,786,160.88		23,320,914.04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83,317.78	9,285,561.80	30,226,751.76	4,711,609.14
可抵扣亏损	41,725,397.83	6,258,809.67		
固定资产折旧	14,366,427.24	2,154,964.08	12,312,462.62	1,846,869.39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1,004,836.12	150,725.42	1,668,613.87	250,292.08
递延收益	20,507,273.84	3,076,091.07	23,129,168.34	3,469,375.24
未实现内部收益	11,295,415.78	1,694,312.36	2,947,746.41	442,161.96
股份支付	6,832,246.42	1,024,836.97	7,268,549.16	1,090,282.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890,410.76	133,561.6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0,231.93	3,034.79		
合计	156,325,557.70	23,781,897.77	77,553,292.16	11,810,590.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法加速折旧	316,318,914.68	47,447,837.21	216,867,053.29	32,530,05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70,335.37	910,550.31	3,414,761.16	512,214.18
合计	322,389,250.05	48,358,387.52	220,281,814.45	33,042,272.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1,897.77		11,810,59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8,387.52		33,042,272.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7,326.99	1,288,721.52
可抵扣亏损	29,830,099.16	23,074,299.39
合计	31,347,426.15	24,363,020.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903,260.68	903,260.68	
2026 年度	9,631,985.61		
永久性可抵扣亏损	19,294,852.87	22,171,038.71	
合计	29,830,099.16	23,074,299.39	--

其他说明：

子公司德国明阳、明阳芯蕊因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项	62,594,664.71		62,594,664.71	23,041,098.63		23,041,098.63
预付工程款项	4,525,101.21		4,525,101.21	1,295,115.00		1,295,115.00
其他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435,344.40		3,435,344.40	13,010,678.40		13,010,678.40
合计	70,555,110.32		70,555,110.32	37,346,892.03		37,346,892.03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3,809,160.00
信用借款	133,889,7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8,468,947.29
应付利息	98,818.76	77,910.21
合计	158,988,518.76	142,356,017.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614,905.15	289,007,485.99
1-2 年（含 2 年）	18,152,021.40	13,785,455.19
2-3 年（含 3 年）	11,985,806.05	2,520,421.69
3 年以上	1,347,922.60	850,013.00
合计	767,100,655.20	306,163,375.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24,419.57	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9,624,419.57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货款	6,081,752.10	5,251,048.17
合计	6,081,752.10	5,251,048.1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729,214.66	349,243,799.32	343,176,824.08	47,796,18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75,196.12	14,975,196.12	
三、辞退福利		1,782,340.00	1,782,340.00	
合计	41,729,214.66	366,001,335.44	359,934,360.20	47,796,18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82,927.96	306,488,683.96	300,642,350.79	45,729,261.13
2、职工福利费	327,167.50	18,668,754.94	18,830,686.27	165,236.17
3、社会保险费		4,866,009.97	4,564,900.76	301,10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6,089.36	3,815,188.41	270,900.95

工伤保险费		377,889.57	377,889.57	
生育保险费		389,060.04	358,851.78	30,208.26
商业险		12,971.00	12,971.00	
4、住房公积金		5,540,098.40	5,540,09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902.20	887,902.20	
8、劳务派遣	1,519,119.20	12,792,349.85	12,710,885.66	1,600,583.39
9、其他				
合计	41,729,214.66	349,243,799.32	343,176,824.08	47,796,18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35,410.69	14,535,410.69	
2、失业保险费		439,785.43	439,785.43	
合计		14,975,196.12	14,975,196.12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3,602.34
企业所得税	5,040,004.05	3,021,797.21
个人所得税	1,030,842.25	756,78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494.07	138,159.26
房产税	686,161.46	1,093,019.18
教育费附加	511,067.19	98,685.19
土地使用税	123,133.95	123,133.95
其他	500,826.45	111,716.17
合计	8,607,529.42	5,856,893.66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33,754,061.07	40,926,365.25
合计	33,754,061.07	40,926,365.2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费用	21,989,425.65	21,336,062.2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95,520.85	19,563,103.00
押金及保证金	769,114.57	27,200.00
合计	33,754,061.07	40,926,365.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4,483.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27,712.41	9,637,749.55
合计	8,827,712.41	11,742,233.15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	141,581.40	70,136.25
合计	141,581.40	70,136.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107,382.58
合计		6,107,382.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72,789,112.54	578,363,159.74
合计	372,789,112.54	578,363,159.7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明电转债	100.00	2020/12/15	6年	673,000,000.00	578,363,159.74		1,758,219.79	48,394,720.40	1,675,887.39	254,051,100.00	372,789,112.54
合计	--	--	--	673,000,000.00	578,363,159.74		1,758,219.79	48,394,720.40	1,675,887.39	254,051,100.00	372,789,112.5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6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7,300.00万元。公司6.7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日，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4.23元/股。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明电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24.23元/股向下修正为16.62元/股。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279,22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83,766,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至16.32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207,713.32	14,300,884.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2,488.83	

合计	17,345,224.49	14,300,884.24
----	---------------	---------------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26,800.33		5,763,482.05	32,563,318.28	
合计	38,326,800.33		5,763,482.05	32,563,318.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86,505.18			131,650.44			54,854.7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376,146.92			110,091.72			266,055.2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714,392.25			204,112.20			510,280.0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879,333.33			156,000.00			723,333.33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120,493.42			1,530,693.03			4,589,800.39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0,352,062.50			308,250.00			10,043,812.5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CB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11,197,631.99			3,124,920.72			8,072,711.27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4,278,131.72			127,388.52			4,150,743.2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285.60			10,714.32			53,571.28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财政部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157,817.42			42,994.44		114,822.98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九江明阳电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二期多层板）”企业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助款	4,000,000.00			16,666.66		3,98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26,800.33			5,763,482.05		32,563,318.28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312,900.00				15,443,907.00	15,443,907.00	294,756,807.00

其他说明：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于2021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5,800.00元），转股数量为1,575.00股。

2、2021年第三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40,095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54,009,500元），转股数量为15,563,187股。

3、2021年第四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158.0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5,800.00元），转股数量为965.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4,189,489.00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18,948,900元），未转换比例为62.25%。

4、2021年6月21日，公司“明电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258.0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为25,80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575.00股，增加股本1,5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282.35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3,321.68元，公司总股本为279,221,575.00元。

5、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共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900.00股，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92,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771,999.00元，减少库存股864,899.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79,220,000.00元。

6、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9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1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920.00股，回购价格为9.01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0,569.20元，减少股本28,9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31,649.20元，公司2021年12月14日的股本总额为294,755,842.00元。

7、2021年第四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15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15,800.00元），转股数量为965.00股。增加股本965.00元，增加资本公积640,931.87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4,756,807.00元。

3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详见附注“七、（三十一）应付债券”中的“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明电转债	6,730,000	86,647,047.78			2,540,511	32,708,436.55	4,189,489	53,938,611.23
合计	6,730,000	86,647,047.78			2,540,511	32,708,436.55	4,189,489	53,938,611.2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三十四）股本”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3,161,927.43	241,339,857.40	1,003,648.20	963,498,136.63
其他资本公积	9,394,301.14			9,394,301.14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7,268,549.17	7,231,617.21		14,500,166.38
合计	739,824,777.74	248,571,474.61	1,003,648.20	987,392,60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本年转股形成，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五）其他权益工具”相关说明。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形成的回购义务	19,671,099.00		8,675,578.15	10,995,520.85
合计	19,671,099.00		8,675,578.15	10,995,52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8,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9,220,000.00股的0.29%。

2. 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决定对上述4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260,569.20元。

3.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00股,回购价格为9.31元/股。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5,189.45	-5,886,780.76				-5,886,780.76	-8,671,970.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5,189.45	-5,886,780.76				-5,886,780.76	-8,671,970.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5,189.45	-5,886,780.76				-5,886,780.76	-8,671,970.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36,767.69	7,636,419.90		50,173,187.59
合计	42,536,767.69	7,636,419.90		50,173,187.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507,973.15	294,203,515.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507,973.15	294,203,51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43,882.40	132,995,92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36,419.90	8,707,472.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766,000.00	60,98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749,435.65	357,507,97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5,959,804.41	1,446,281,208.73	1,222,745,406.48	915,543,801.07
其他业务	128,129,468.99	8,524,484.08	68,397,473.86	8,548,654.38
合计	1,854,089,273.40	1,454,805,692.81	1,291,142,880.34	924,092,455.4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477.90	3,294,114.25
教育费附加	1,956,055.66	2,352,938.74
房产税	1,851,646.27	1,487,633.07
其他	2,035,058.97	1,202,132.93
合计	8,581,238.80	8,336,818.99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杂费		26,363,765.13
职工薪酬	28,394,086.58	23,050,701.89
销售佣金	10,985,415.34	7,731,259.45
品质扣款	2,761,866.50	6,894,736.66
差旅费	335,606.94	405,497.62
广告宣传费	466,443.85	490,243.13
业务招待费	433,917.52	421,796.90
保险费	4,803,558.82	4,263,948.71
其他	3,161,536.97	1,681,768.58
合计	51,342,432.52	71,303,718.07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167,842.37	54,879,305.37
股份支付	7,231,617.21	7,268,549.16
折旧及摊销	9,029,667.53	7,127,262.87
咨询费	5,368,191.42	5,451,638.95
办公费	4,075,786.07	3,731,539.59
物料消耗	4,039,386.02	3,591,122.15
业务招待费	652,871.68	566,565.51
差旅费	846,103.46	950,631.88
运杂费	365,059.96	803,066.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7,389.44	687,576.53
其他	7,650,986.06	4,113,487.64
合计	120,934,901.22	89,170,746.01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36,826.85	33,950,203.68
研发材料	23,570,700.53	13,198,112.50

办公费	4,202,127.52	3,309,827.07
折旧及摊销	2,834,430.84	2,394,161.97
其他	45,347.81	173,000.54
合计	71,989,433.55	53,025,305.76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814,818.76	5,389,842.83
减：利息收入	8,170,937.01	6,152,040.94
汇兑损益	11,886,475.14	16,090,250.01
融资费用	1,195,894.67	
其他	3,142,927.80	2,426,178.38
合计	31,869,179.36	17,754,230.28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55,990.71	25,943,286.56
合计	12,555,990.71	25,943,286.56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31.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27,271.78	16,439,890.89
合计	28,307,039.85	16,439,890.89

其他说明：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1,101.23	-1,394,949.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526.99	
合计	2,655,574.24	-1,394,949.70

其他说明：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3,264.43	-553,081.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50,022.84	-1,861,608.32
合计	-9,713,287.27	-2,414,689.92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349,358.73	-11,363,603.04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1,944.29	-3,083,700.17
合计	-30,861,303.02	-14,447,303.21

其他说明：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334,266.78	-2,554,559.86
使用权资产处置	-72,075.62	
合计	-406,342.40	-2,554,559.86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62,589.15	1,415,479.98	1,462,589.15

合计	1,462,589.15	1,415,479.98	1,462,589.1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0	540,518.00	7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105.17	
其他	171,016.45	33,772.25	171,016.45
合计	241,016.45	574,395.42	241,016.45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44,946.18	13,761,15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4,807.77	3,341,570.25
合计	11,089,753.95	17,102,72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325,63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48,84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628.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050.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31.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1,14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126.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7,996.40
按税费规定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9,424,399.22
所得税费用	11,089,753.95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44,945.50	26,635,535.63
利息收入	7,896,040.53	6,153,371.33
押金及保证金	8,006,648.27	344,840.00
备用金及暂收待付款	1,134,106.77	248,651.59
其他	2,010,878.95	692,928.64
合计	25,392,620.02	34,075,327.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47,178,728.74	23,958,325.92
押金及保证金	8,637,989.56	695,891.89
往来款及其他	6,365,476.91	2,400,250.81
合计	62,182,195.21	27,054,46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		384,426.00
合计		384,42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36,136.46
合计		13,036,136.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2,059.46
支付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项	1,017,472.20	107,996.00
上市费用及其他筹资支出		1,896,326.06
支付租金	11,508,774.47	
支付融资或担保费用	235,000.00	
合计	12,761,246.67	5,036,381.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7,235,886.00	132,769,64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74,590.29	16,861,99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658,832.48	67,050,24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35,503.84	
无形资产摊销	3,481,434.65	1,876,85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86,160.88	8,789,9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342.40	2,554,55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5,574.24	1,394,949.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95,107.77	-7,736,71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07,039.85	-16,439,8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1,307.58	-935,50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16,115.35	4,277,19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76,312.73	-36,188,49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879,207.93	-40,902,94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087,113.55	37,866,24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7,644.88	171,238,162.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176,738.02	1,021,627,395.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627,395.79	159,273,96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450,657.77	862,353,43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3,176,738.02	1,021,627,395.79
其中：库存现金	25,128.27	27,37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754,255.27	1,019,613,25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354.48	1,986,772.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76,738.02	1,021,627,395.79

其他说明：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2,155.17	存入的保函、结售汇及监管账户保证金
合计	11,272,155.17	--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3,309,014.78
其中：美元	8,851,856.78	6.3757	56,436,783.27
欧元	3,506,911.73	7.2197	25,318,850.62
港币	1,899,927.70	0.8176	1,553,380.89
应收账款	--	--	399,219,750.61
其中：美元	60,552,625.09	6.3757	386,065,371.79
欧元	1,817,434.95	7.2197	13,121,335.11
港币	40,415.50	0.8176	33,043.71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4,355,111.72
其中：美元	2,225,292.02	6.3757	14,187,794.33
欧元	19,819.08	7.2197	143,087.81
港币	29,635.00	0.8176	24,229.58
应付账款			40,971,081.36
其中：美元	3,079,611.83	6.3757	19,634,681.14
欧元	2,463,066.53	7.2197	17,782,601.43
港币	2,914,333.16	0.8176	2,382,758.79
日元	20,800,000.00	0.0563	1,171,040.00
其他应付款			17,852,416.93
其中：美元	2,584,265.78	6.3757	16,476,503.33
欧元	190,577.67	7.2197	1,375,913.60
短期借款			133,950,629.89
其中：美元	21,009,556.58	6.3757	133,950,629.89

应付职工薪酬			2,884,702.44
其中：美元	226,599.57	6.3757	1,444,730.88
欧元	2,426.76	7.2197	17,520.48
港币	1,739,788.50	0.8176	1,422,451.08
应交税费			3,408,773.36
其中：美元	274,661.45	6.3757	1,751,159.03
欧元	27,676.93	7.2197	199,819.13
港币	1,783,017.62	0.8176	1,457,795.2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Sunshine Circuits USA,LLC	美国	美元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Sunshine PCB GmbH	德国	欧元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6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130,000.00	递延收益	131,650.44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10,091.7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1,820,000.00	递延收益	204,112.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2,3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2,330,000.00	递延收益	308,250.00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CB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3,124,920.72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289,690.00	递延收益	30,228.4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27,388.5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714.32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12,765.96
深圳市宝安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305,728.00	递延收益	1,530,693.0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九江明阳电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二期多层板）企业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助款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6,666.66
规上企业工业用电补助	454,241.20	其他收益	454,241.20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1,962,200.00	其他收益	1,962,200.00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442,000.00	其他收益	442,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款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新桥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吸纳建档一次补贴	115,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
政府稳岗补贴补助	52,974.24	其他收益	52,974.24
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专项补贴	382,550.00	其他收益	382,550.00
科技创新局国高认定奖励性补助 收到科技创新局国高认定奖励性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宝安卫生健康局新冠肺炎筛查补贴	25,112.00	其他收益	25,112.00
2020 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300.48	其他收益	111,300.48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项目政府补助	1,060,0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00
2019 年高管个税返还	170,700.00	其他收益	170,7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020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96.39	其他收益	13,696.39
科技发展局本级 2018 年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19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经开区第一批人才扶持资金（孙文兵）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标准化三同时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700.00	其他收益	800,7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市外发展专项资金	235,500.00	其他收益	235,5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非赣籍员工一次性节日补贴	143,500.00	其他收益	143,500.00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93,966.44	其他收益	93,966.4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春节期间招工补贴	13,5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补贴	219,500.00	其他收益	219,500.00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19 年研发投入奖励补助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退回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生活补助（2021 年 2 月已收到政府补助 18000，实应收 16500 元）	-1,500.00	多收退回
退回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153,932.09	多收退回

其他说明：

63、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Sunshine PCB GmbH	德国	德国	制造业、贸易	100.00%		设立
Sunshine Circuits USA,LL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合并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	-2,407,996.40		-1,634,284.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3,268,552.54	202,704.89	3,471,257.43	2,508,397.04		2,508,397.04	10,929,595.99	84,814.38	11,014,410.37	419,564.37		419,564.37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明阳芯 蕊半导体有 限公司	455,196.57	-9,631,985.61	-9,631,985.61	-8,435,103.72		-905,154.00	-905,154.00	-564,177.0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6,468.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231.93	
--综合收益总额	-20,231.9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988,518.76				158,988,518.76
应付账款	767,100,655.20				767,100,655.20
其他应付款	33,754,061.07				33,754,0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7,712.41				8,827,712.41
应付债券				372,789,112.54	372,789,112.54
合计	968,670,947.44			372,789,112.54	1,341,460,059.9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2,356,017.50				142,356,017.50
应付账款	306,163,375.87				306,163,375.87
其他应付款	40,926,365.25				40,926,36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4,483.60				2,104,483.60
长期借款		2,104,483.60	2,104,483.60	1,898,415.38	6,107,382.58
应付债券				578,363,159.74	578,363,159.74
合计	491,550,242.22	2,104,483.60	2,104,483.60	580,261,575.12	1,076,020,784.5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

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6,436,783.27	26,872,231.51	83,309,014.78	128,723,597.26	8,810,596.35	137,534,193.61
应收账款	386,065,371.79	13,154,378.82	399,219,750.61	233,410,522.10	4,715,639.56	238,126,161.66
其他应收款	14,187,794.33	167,317.39	14,355,111.72	1,854,074.29	171,515.04	2,025,589.33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456,689,949.39	40,193,927.72	496,883,877.11	363,988,193.65	13,697,750.95	377,685,944.60
短期借款	133,950,629.89		133,950,629.89	54,809,160.00		54,809,160.00
应付账款	19,634,681.14	21,336,400.22	40,971,081.36	9,924,381.38	12,343,034.95	22,267,416.33
其他应付款	16,476,503.33	1,375,913.60	17,852,416.93	17,236,506.72	1,178,337.15	18,414,843.87
应付职工薪酬	1,444,730.88	1,439,971.56	2,884,702.44	935,340.70	2,048,436.00	2,983,776.70
应交税费	1,751,159.03	1,657,614.33	3,408,773.36	921,095.47	1,577,310.36	2,498,40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4,483.60	2,104,483.60
长期借款					6,107,382.58	6,107,382.58
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173,257,704.27	25,809,899.71	199,067,603.98	83,826,484.27	25,358,984.64	109,185,468.91
外币金融资产净额	283,432,245.12	14,384,028.01	297,816,273.13	280,161,709.38	-11,661,233.69	268,500,475.69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5,862.39		6,115,862.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5,862.39		6,115,862.39
（1）债务工具投资		6,115,862.39		6,115,862.3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26.99		-45,526.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70,335.40		6,070,335.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市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人民币 500 万元	55.60%	55.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由张佩珂设立，张佩珂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佩珂。

其他说明：

张佩珂通过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6% 股份；通过玉林市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8% 股份；通过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81% 的权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芳	张佩珂之配偶
张佩玲	张佩珂之姐姐
杨景林	张佩珂之姐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孙文兵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秦小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离任）、控股股东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南洁、陈世杰、王贵升、王玩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离任）
田利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离任）
朱国宝、胡长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
魏炜、李娟娟、黄志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窦旭才、张振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丽平、陈新武、张彦芬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蔡林生、张伟、胡诗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佩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27.85% 的份额，持有公司 4.24% 的股份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佩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4.40% 的份额，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文兵持股 100%，持有公司 4.04% 的股份
北流市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佩玲持股 100%，持有公司 1.12% 的股份
信义汽车玻璃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王贵升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王贵升担任该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
Smoor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贵升担任董事
深圳市铭基金公益基金会	南洁担任理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炜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离任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魏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魏炜担任该机构教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娟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李娟娟担任该院校经济学院副院长，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休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黄志东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黄志东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黄志东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黄志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黄志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黄志东担任该机构科学技术委员会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
中日电子电路友好促进会	黄志东担任该机构理事
常州市美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离职
苏州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州美君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总经理、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离职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镇江市金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州君辉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离职。
镇江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锡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锡市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西荣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离职。
扬州市美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徐州跃辉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离职。
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扬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徐州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离职。
无锡浦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镇江美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离职
常州市翔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州正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徐州铭辉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离职
无锡市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锡市美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张家港市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州工润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离职。
南通美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南京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常州市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常州市美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徐州美的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离职
扬州市鑫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美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离职。
常州市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常州市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离职
南京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靖江市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弘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
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镇江悦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总经理、董事
无锡悦榕投资有限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持有 99% 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销
宁波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离职。
宁波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孙文兵妹夫蔡建中曾担任该公司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离职。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张佩珂担任董事，直接及间接持有 46.69% 股份的公司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张佩珂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 50.48% 股份的公司
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佩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46% 的份额
深圳市前海恒泰数链技术有限公司	张佩珂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 99.5% 的份额
深圳市三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美国卓尔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Unimaterial Technologies LLC）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祥瑞德财税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谭丽平的配偶王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其他说明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更名为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更名为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更名为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4月11日更名为玉林市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21年3月4日更名为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更名为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更名为北流市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31,411.36		是	2,592,305.52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前海恒泰数链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321,428.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1）	11,452,803.00	2019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8日	是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	100,000,000.00	2020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佩珂（3）	80,000,000.00	2019年05月31日	2023年05月07日	是
张佩珂（4）	160,000,000.00	2019年07月15日	2022年04月24日	是
张佩珂（5）	200,000,00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06月16日	是
张佩珂（6）	120,000,000.00	2020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阳”）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银行”）申请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12,785,000元按揭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5年用于购买写字楼。该项借款已于2021年10月15日提前清偿完毕。

（2）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九企高保字第20200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3）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19006494号的《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该授信由张佩珂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19006494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4）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190194的《综合授信合同》，由上海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6,000万元(敞口额度为8,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原编号SX9290318013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的额度纳入本合同项下统一管理。该授信由张佩珂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91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5）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交银深20191219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由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16日。原编号为交银深4430252018091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授信余额占用本合同项下额度。该授信由张佩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交银深2019121902号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3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该授信张佩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32号。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71,700.45	12,387,760.29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32,996.98	754,560.35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1,8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12,900 股，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期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1 元/股。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00,166.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31,617.21

其他说明

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按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协议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129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112,900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价格为9.31元/股，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本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三十七）库存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修改股份支付、终止股份支付的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一层C栋新钻孔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17,600.00元,租赁期每5年递增5%。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租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4,750元,租赁期内每2年租金递增10%。

(2)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内三层A栋厂房、三层B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0,90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152,600元。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租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45,250元,租赁期内每两年租金递增10%。

(3)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四栋厂房(E栋)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420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租赁期内月租金为人民币21,300元。2018年6月1日续订合同,租期至2021年05月31日,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36,920元。2021年6月1日续订合同,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租赁期内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41,180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月租金为人民币每月租金为46,860元。

(4)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七栋厂房(F栋)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5,516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143,967.60元。2021年8月1日续订合同,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其中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租金为155,964元,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租金为182,028元。

(5)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明阳厂内A、B、C三栋共74间宿舍、一栋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1,260平方米、治安宿舍楼6间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修订合同,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67,100元,租赁期内每两年租金递增10%。

(6) 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大湾区姚府公寓(出租人)签订《大湾区姚府公寓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万丰社区万丰水库花园大钟岗路一横巷大湾区姚府其中7层共122间出租给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为159,356.00元。本公司与出租人分别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1月19日、2021年7月7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租赁49间,每间月租金为1,363.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9,584,712.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9,584,712.65

3、销售退回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决定对上述 8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827,118.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294,757,909.00 股减至 294,666,109.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94,757,909.00 元减至 294,666,109.00 元。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佩珂先生、孙文兵先生、窦旭才先生、张振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炜先生、黄志东先生、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股东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流市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871,263 股（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的 55.60%）、3,307,720 股（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2%）。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6,495,162 股（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4) 2022 年，公司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德国明阳出资欧元 200 万元，按照每股 1 欧元的价格认购其 868 股股份，其中 868 欧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99,132.00 欧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交易或事项。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交易或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交易或事项。

4、年金计划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情况。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20,258.69	100.00%	2,194,869.61	0.63%	344,025,389.08	161,886,376.79	100.00%	1,608,277.98	0.99%	160,278,098.81
其中：										
合并关联方组合	302,322,866.56	87.32%			302,322,866.56	129,741,394.11	80.14%			129,741,394.11
账龄组合	43,897,392.13	12.68%	2,194,869.61	5.00%	41,702,522.52	32,144,982.68	19.86%	1,608,277.98	5.00%	30,536,704.70
合计	346,220,258.69	100.00%	2,194,869.61		344,025,389.08	161,886,376.79	100.00%	1,608,277.98		160,278,09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94,869.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897,392.13	2,194,869.61	5.00%
合计	43,897,392.13	2,194,869.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220,258.69
合计	346,220,258.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608,277.98	596,014.57		9,422.94		2,194,869.61
合计	1,608,277.98	596,014.57		9,422.94		2,194,869.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22.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0,097,471.62	86.68%	
第二名	5,827,044.21	1.68%	291,352.21
第三名	5,407,919.50	1.56%	270,395.98
第四名	4,473,888.00	1.29%	223,694.40
第五名	4,338,844.05	1.25%	216,942.20
合计	320,145,167.38	92.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729,593.81	21,712,555.54
合计	31,729,593.81	21,712,555.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552,223.31	8,390,293.46
保证金及押金	1,989,066.27	2,019,676.27
应收暂付款	777,390.76	651,860.68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7,800.00	395,514.07
往来款项	5,909,270.92	11,159,756.89
合计	33,285,751.26	22,617,101.3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4,545.83			904,545.8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70,611.62			670,611.62
本期核销	19,000.00			19,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6,157.45			1,556,157.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37,574.99
1 至 2 年	534,778.57
2 至 3 年	16,000.00
3 年以上	1,397,397.70
3 至 4 年	1,217,062.80
4 至 5 年	35,044.90
5 年以上	145,290.00
合计	33,285,751.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04,545.83	670,611.62		19,000.00		1,556,157.45
合计	904,545.83	670,611.62		19,000.00		1,556,15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	24,552,223.31	1 年以内	73.76%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	6,000,839.12	1 年以内	18.0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682,200.00	3 年以上	2.05%	682,2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92,682.80	1-2 年 56,940.00 元, 3 年以上 535,742.80 元	1.78%	547,130.8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392,684.00	1-2 年	1.18%	78,536.80
合计	--	32,220,629.23	--	96.80%	1,307,867.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9,686,233.92		1,369,686,233.92	604,154,852.91		604,154,852.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6,468.07		456,468.07			
合计	1,370,142,701.99		1,370,142,701.99	604,154,852.91		604,154,852.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22,668,852.91	745,531,381.01				1,268,200,233.92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30,986,000.00					30,986,000.00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604,154,852.91	765,531,381.01				1,369,686,233.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小计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合计	476,700.00			-20,231.93						456,468.07	

		0		3					7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6,174,065.66	733,078,195.19	593,552,708.12	489,945,665.11
其他业务	57,799,025.86	11,880,277.62	30,353,795.93	2,476,298.83
合计	893,973,091.52	744,958,472.81	623,906,504.05	492,421,963.9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31.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65,472.55	12,369,376.92
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8,145,240.62	62,369,376.9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4,598.56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5,392.47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62,614.0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17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2,61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802.87	
合计	37,782,165.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2022 年 4 月 21 日